

新中華叢書

社會科學彙刊

農村通訊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編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1452B

180338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農
村
通
訊

新中華叢書
社會科學彙刊之一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編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序

序

1

這一本小冊子共有三十篇「農村通訊」，是本會半年來在新中華雜誌上所發表的農村通訊較精彩的一部份。本會理想中的「農村通訊」，是有它的特殊風格的，這三十篇文章，大部份可以代表我們所希望的特殊風格。我們理想中的「農村通訊」，是要適應一般大眾底要求；當着經濟恐慌的時期，處於半殖民地的中國的大眾，都渴望對於中國經濟，尤其是農村經濟，有一種正確的認識。大眾的要求是要明確地認識他們日常生活中的一切社會現象。可是，這種要求絕不是枯燥的統計表冊和龐雜的經濟理論所能滿足的。「農村通訊」底使命就想補救這種缺陷，要純客觀地將農村的經濟生活表現出來，使得複雜的農村社會易於認識和分析。它不但提供可靠的農村經濟實況，而且具有很濃厚的興趣，這就是說，它一方面運用社會科學的分析方法，同時採取報告文學底特長。所以，「農村通訊」不但要成爲社會經濟學家底參考資料，也要成爲一般研究文學藝術學者底可愛讀物。總括起來，「農村通訊」底特殊風格有下列四點：

評。

1. 在文字上，它運用生動的筆調，描寫農村的經濟生活；
 2. 在內容上，它引用扼要的數字，表現農村中的社會關係；
 3. 在體裁上，它不是煩瑣的隨感錄式的遊記，而是精彩的社會內層底素描；
 4. 在篇幅上，它不是冗長的農村經濟調查報告，而是短小緊湊的經濟實錄。
- 本會很樂於介紹這樣的「農村通訊」來與讀者相見，並且誠懇地歡迎讀者底贊助和批

二十三年八月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

農村通訊目錄

序

桂林六塘的勞動市場

暮橋(一)

高利貸支配下的滑縣農村經濟

西超(五)

廣西鎮邊縣的白苗

凌煥衡(九)

「蒙古江南」之臨河縣農村

曙明(三)

浙江臨海縣漁民生活

仲民(一八)

從許昌到鄢陵

作周(三)

浙江崇德縣農村視察記

懷溥(二七)

廣東澄海縣北灣鄉農村情況

耕叟(三)

南通的農村

湛然(三四)

蒼梧農村雜記

端(三七)

- 廣西土官田祠堂田村鎮公田的佃耕制……………再生(四九)
- 山西崞縣農村經濟概觀……………農經(五三)
- 山東嶧縣的南鄉……………黃魯珍(五五)
- 山西壽陽縣燕竹村的枯竭景象……………涼農(五九)
- 浙江象山農村經濟概況……………林味豹(六〇)
- 一個落後社會的素描——廣西思恩縣……………端(六四)
- 寶山縣的「脚色田」……………顧惠民(七二)
- 新廣西的烏托邦——墾殖水利試辦區……………雨林(七五)
- 江都新益鄉的流動市場——「集」……………適時(八一)
- 「太公田」與廣東農村經濟……………虎子(八四)
- 浙江麗水縣的農村……………韋任之(八六)
- 安徽盱眙縣東鄉的農村概況……………鄒萬阮等(九二)
- 大地主統治下的江都新洲粵民生活……………適時(九七)

山東嶧縣的麥秋·····	魯 珍(一〇二)
商業資本籠罩下的新化農村·····	杜 勞(一〇四)
五台山的僧侶地主與農民·····	劉獻之(一〇九)
山東莒縣西北鄉的許村·····	李 鼐(一一三)
浙江平湖的蠶桑業·····	吳曉晨(一二五)
廣東陽江縣對岸村的漁民生活·····	徐永桓(一二九)
新化的茶·····	杜 勞(一三二)



農村通訊

桂林六塘的勞動市場

暮橋

六塘是桂林南路一個大市；街長舖多，商業繁盛。我們飯後散步，津津有味地談着各地農村中間的風俗人情；談到六塘的農婦擺行，（待僱女工排列街頭叫做擺行，下同。）更覺心嚮神往。今天（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恰恰又是六塘圩日（廣西的農村市場大多三天一集，圩日就是集日）因此打早起身，約着幾位同學去作六塘之遊。

走出校門，天還沒有大亮；田野靜悄悄地，連叱牛犁田的聲音都沒有。越過馬路，走近山腰，才隱隱聽到校中傳來的起身號音；這時我們大約已經跑了六七里了。附近農夫下田做工，大概不十分早；我們跑了半點多鐘，還未看到半個人影。一直走到大中圩旁，才有幾隊人在田中插秧、戽水、犁田；三三兩兩，數目不多。過了大中圩不遠，遇到四個農婦。年紀大概都有三四十歲光景；背上各自背着一個包袱，和一個龜殼似的篾夾葉的雨具。走得很急，一望而知就是我們所要看的僱

傭女工。『你們是做什麼的？』我們故意問着。『哈哈！插田呀！做什麼？哈哈！』（插田就是插秧）他們笑着回答，大概是笑我們太外行吧！再過一個山岬，嚶啲！十個、八個、一二十個、三四十個、一隊、像黑螞蟻般迎面而來，從我們的身旁擦過，或向岔路而去。個個都是戴着背着包袱和一個禦雨的東西；裝束一律，比我們旅次行軍還要整齊一點。每隊都有一個撐傘的男子，大概就是僱主。我們數了一數，一共有百六十多個農婦，可惜沒有數僱主；回想起來，大概也有十幾個人。至於沿着別條道路走去的，那就不知多少。

我們急着前進，想去看看擺行情形；可是趕到圩上，已經散了。只有十幾個人站在一家小炒店裏，再有十幾個人還在巷外排着，散在圩中的也有十幾個人。『你們是插田的麼？』我又問着。她們對我瞪了一眼，看我穿着一套灰布軍裝，大概恐怕要挑『兵擔』，所以一言不發地掉頭去了。我們覺得沒趣，所以再不敢向她們詢問。只得轉向街頭巷尾，去同那些苦力談談。知道每年分秧時節，六塘擺行女工，每天總有五六百人，多時竟在一千以上。插田是女人的工作，所以這時擺行的全是婦女。到了割禾時節，完全是用男工；所以那時男子出來擺行，沒有一個女人。

六塘的街道很不整潔；天雨路滑，弄得我們的草鞋污穢不堪。我們跑進一家小雜貨店去買

草鞋，碰到一個中年店主，老實大方，趁此機會問問本地的僱傭情形。他說擺行時期約有一月，從立夏到芒種；最多的時候，整天有人擺行。工資沒有一定，要看供求的情形來定高低。高的七八吊（約合毫洋四角），低的一吊也有。住在僱主家裏，一天吃飯三餐；回家住宿的早些完工，所以只吃兩餐。飯菜只是青菜豆腐之類，沒有肉吃。她們出來擺行，都是成羣結隊；要僱就得全僱，不許一個一個選擇。所以不問老少，工資都是一樣。工作時間，從早上七點以前做到晚上六點以後，總是點燈吃飯。少婦少女大多不肯住在僱主家裏，所以她們只在鄰近做工，不敢跑得太遠。

這些勞動婦女的來源，自然貧農常占絕大多數；她們不管老少，都要去受人家僱傭。不過有些中農甚至富農人家的婦女，只要不受家庭拘束，也會跟着人家出去擺行；這是極少極少的少數。一年中間，插田就是她們獨一無二的賺錢機會；貧苦婦女要想貼補家用，小康婦女要想積些私蓄，自然不肯坐失機會。而且出外做工，要比關在家裏自由一點；這是少婦少女出去擺行的次要原因。廣西有句俗話：『男子望收穫，女子望插田；』因為秋收豐歉，對於她們（這裏是指小康人家的婦女）沒有多大關係。地主人家的婦女，甚至會有『錢越多，田越多，笑死丈夫，累死老婆』（這是她們愛唱的山歌）之嘆。只有出外插田，能夠撈到幾個金錢；而且也只有出外插田，能得

幾天自由這就難怪她們這樣趨之若鶩了。

這時青青的田間已有許多勞動婦女一行一行地在那裏插秧，她們活潑輕快；想起前天本校師生實習插秧情形，真覺有點慚愧。

回到校裏，看見許多同學站在李樹底下，頭向短牆外面望着。「喂！做什麼？」「做什麼？你聽！」原來他們在看外面女工插田，一縷縷清脆的歌聲，正從田間傳來。同學們都傾耳靜聽，比較上課時候還要注意一點的。確，插田的女人也會唱歌的！可惜離得太遠，聽不出她們到底唱些什麼。

晚飯以後，還想出去聽聽農女歌聲。跑出校門，雖然插秧還未完畢，可是不再唱歌，大概已經過於疲倦。

上文是節錄吳萬和韋若松兩位同學的日記而成；有些地方因為行文便利起見，稍加改削；但仍保留遊記體裁，以免失實。作者因被工作牽制，沒有親自去看，這是一個遺憾！

僱工擺行，本來並非桂林的特點。就我所已經知道的而論：平樂、荔浦一帶，農忙時期，大多僱傭興安、全縣、灌陽，甚至湖南跑來的遊行工人。柳州、北流等縣，也有遊行男工，擺行待僱。武鳴秋收時候也有僱工擺行，男女都有，尤以青年女子為最多。其他各處，雖未一一調查，大概也很普遍。

俄國改革時期，精明的地主跑進僱工市場，慣用手杖去撥僱工的布袋，假使裏面裝滿麵包，他就掉頭而去。假使麵包吃完，已成一個空袋，他就提出苛刻條件，廉價收買這些急貨。廣西很少地主經營，所有僱主，大多只是富農中農，因為他們同是農民，多少總要客氣一點；大概不致於像俄國地主那樣毒辣吧！

高利貸支配下的滑縣農村經濟

(一九三三，五，二一)

西超

河南人有兩句很流行的話：『濬縣人愛玩田，滑縣人愛玩錢。』這意思是說濬縣多地主，而滑縣則在高利貸者支配之下。滑縣位於新鄉之東，從新鄉趁道清車至道口，改乘人力車，半小時便可到滑縣城裏。在黃河水淺的時候，開封有長途汽車直達滑縣。將來新濮（新鄉至濮陽）和濮濟（濮陽至濟南）兩路通車後，東西的交通當可更加便利。

「放賬舖」和「押當舖」城鄉林立，那是商人和地主們經營高利貸事業的機關。在公安局登記過的「放賬舖」已有一百多家，押當舖二百多家；其他不公開而暗中營業的還不在少

數向放賬鋪借錢，非有抵押品不可，通常以地抵押，或以田內的花生、棉花等等抵押。月利普通四分，甚至有五分的。期限最長十個月，短至六個月。到期不還，便將指定的田地或田內出產物沒收，絲毫沒有情面可商。押當鋪裏只能以衣服、家具等押當，利率及期限和放賬鋪相仿。所不同者是向押當鋪裏問訊的往往是些更貧苦、更可憐的農民。

商人、高利貸者、地主，在中國農村中是「三位一體」的。所以高利貸勢力猖獗的結果，必然地促使土地集中。滑縣全縣有地百畝以上的地主，至少在四百戶左右，最多的擁有田產六十頃，合六千畝。近年來自耕農淪為佃農的趨勢，日益顯著。近城的第一區，地主更多，土地集中在少數人手裏，乃人人周知的事實。全區耕地一、五〇〇頃，而有地一頃以上的地主佔有耕地大約二五二頃左右：

土地	戶數	佔有土地畝數
一一二(頃)	七〇	一〇五(頃)
二一三	二〇	五〇
三一五	六	二七
五——	三	七〇
總計	九九	二五二

即百分之〇·五的人家（全區一九、四八五戶）佔有了差不多百分之十七的土地。而同時，在第一區「放賬鋪」和「押當鋪」也是相對的多。

城裏的地主完全將地出租給農民，每畝收租麥一斗，秋二斗（每斗約合二六市斤）住在鄉村裏的地主，往往採用一種「工償制」的形式，自己經營農田。在這種形式下，貧苦的農民往往攜帶自己的農具，吃自己的飯，在地主的田裏工作，並不拿工資，而和地主分糧食。普通秋是三、七分，地主得七成，農民得三成；麥是二、八分，農民僅得二成。這種地主經營，很像俄國在大規模機器工業沒有出現以前，紡織工業中一部分的工作由僱傭勞動者用商人的工具來執行，另一部分由有工具的手工業者用商人的原料來做一樣，他們的經營中一部分工作由農業工資勞動者來執行，另一部分是由有農具的農民在地主的土地上來做，前者被稱為「僱工」，後者被稱為「夥計」。「僱工」常處於領導的地位，可以指揮「夥計」。有些自己下田參加耕種的富農，便把這種指揮的責任自己負擔起來。

地價很低，好地每畝只二〇——三〇元，中等地一〇——一五元，下等地二三元也無人過問。近年來買賣的情形大不如五年前暢旺，許多農民不等到買賣，已經從抵押典當的過程中失

掉他們土地的大半。抵押借款，除向「放賬鋪」去借之外，直接向地主去借的也很多，有時利率比較「放賬鋪」還要高。田地抵當出去以後，便須歸得主耕種，三年或五年以後，失主可備價贖回，但實際上到了期往往無力贖回而找絕的佔多數，能贖回的恐怕不到半數。有時，因為田價高了，便向得主贖回後再轉絕給第三者。

滑縣農民唯一的副業是織布，四年前還常有陝西客人來收買，每年收入着實不少；現在則銷路大減，除掉自穿自用外，出賣的簡直很少。農村工資的低落，反映着勞動力的過剩；長工全年工資八〇——一〇〇串（兌價七、八串），即最高不滿十三元。日工忙時八串，閒時五串還無人過問。因此，前幾年往東三省和山西去的人很多，他們一去，往往就很難再回故鄉。

稅捐的繁重，更逼得農民走上破產之路。除地丁和漕米的經常負擔外，臨時的攤派往往超過幾倍。一九三二年要算攤派少的年頭，而第一區區公所經手派的捐，有一萬七千六百多元。

綏靖公署借餉洋

軍麥折價

救國捐

戶籍印花等款

區民團經費

總計

四、一六六·五五元

三、一五〇·一八元

三、〇一一·三五元

二、二〇六·〇〇元

五、〇九〇·〇〇元

一七、六二四·〇八元

區長們多數是地主或富農出身，他們派款時不浮收濫派已算上上，但他們決不會讓自己和其他的地主們吃虧。滑縣十個區長中，有地一頃以上的三個，兩頃以上的五個，四頃以上的一個，差不多百分之九十是地主。當然，他們中間免不了有幾個還兼營商業或高利貸事業。

八月中旬黃河的決口，使滑縣南鄉和東南鄉千百個村莊都淹沒在無情的狂流裏；直至最近，還有三十萬飢寒交迫的災民在水中掙扎！

廣西鎮邊縣的白苗

凌煥衡

鎮邊縣境僻塞，南連越南，西界滇省，北接思陽，東鄰靖西，全境多山，土壤瘠瘠，未經墾殖之荒地頗多。人民五方雜處，除漢族外，有獠人、獾獾、苗人之分。就以苗人之生活為最簡陋，文化為最落後，其生活情況和我們漢人相較，頗多特異之點。可惜他們深居荒山，很難實地調查，現姑就記者在靖西間接詢問所得，寫成這篇簡單的通訊：

苗族之派分，有紅苗、白苗、斑苗三種；這裏所述，僅及白苗。但他們大概情形類多相似，於此亦

一九三三，十二，十八；於滑縣。

可窺見一斑。

「白苗」名稱之由來，是因為他們穿的都是白色的衣服（自然是土製的。）他們每人所穿的衣服僅是那身上的一套，因此他們穿上以後，從不洗換，直到變成黃色，灰色，而終於破爛不堪。鞋襪，也同樣地一直不洗換。而且大多數——不，簡直是全體，就沒有幸福來享用過鞋襪，赤着脚，永遠赤着脚過活；但在小腿上却總裹着腳絆。

日常的食料是蒸熟了的玉蜀黍粉。食時不用筷子或匙羹，而用一種不很精細的小竹板杓取。

菜，自然是野採來的多，不然，也不外是黃瓜的果實及莖葉等。肉品除了他們偶然的獵取山林裏的小動物以外，直如鳳毛麟角也似的少見。就是豆腐，在他們，也差不多是山珍海味，鹽更是奇異的東西，不是不用，便是不敢多用。

他們的住所，是星零地散布於山頂崖邊，屋子是用樹枝構成四壁，再蓋上些樹葉和乾草；只有一間，沒有寢室，也沒有牀鋪，一家人不拘男女老幼，皆就地坐臥。什麼「男女有別」和「清潔衛生」的觀念，在他們自然是沒有這麼一回事。這是由於他們生產力所決定的，他們沒有固定

的居住地方，二、三年或四、五年便要遷徙到別處去。因此，他們住所以及用具的一切都簡單化。

最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他們對於土地還沒有什麼所有權，正如我們對於水及空氣沒有什麼所有權一樣。荒山荒地正如「江上之清風與山間之明月」散在他們的四周，任由他們去享用，只要有勞力便可自由墾植耕種，那土地便暫時的屬於他們。狩獵，在他們是一件不可缺少，的副業，農業是他們的主要生產。生產工具之原始，生產方法之簡單，比起漢人來真是落後多了。使用牛馬耕作是不多見的。他們在耕地上從不施基肥和追肥，所以土地的自然力，到三五年後，便陷於窮竭而不堪耕作。在這種場合，他們只得遺棄原耕的土地，如果在附近沒有發現可耕的荒地時，他們便挾帶家畜用具率老攜幼遷徙他處，另覓其他可以耕種的沃土，開始過其新的生活。這樣，三五年後復又遷徙他處。經過幾次遷徙之後，如果知道從前的耕種地方復原，可以重行耕植時，他們也偶有遷回原處的（這裏須得說明，他們的這種自由，自然只限於原野荒山之中）。他們雖然遷徙靡定零星散居，却仍有些組織，每百人中舉一人為百長，指揮對外防禦及其他戰爭行為。百長的地位很尊嚴，到什麼地方去，常有數人帶槍隨擁。當着百長構築新屋，或別的大事，只要傳令一聲，那些附近的苗人便馬上各人帶了自己所有的工具來幫忙，半日之間，工作就可

告竣，不給任何報酬，只要賞賜酒飯，盡歡一場，大家便高高興興的各自散去了。

在他們之間，還殘存着物物交換的制度，但在和他們相近的漢人市場上也常常發現他們的踪跡，時代已漸漸地把他們捲入商品經濟的漩渦裏去了，他們的物產（如獵得的小動物、煙、苗狗）常以極低的價格在市場上出賣。如果用鹽、火柴之類的物品與他們交換，不待說也能占很多便宜。

當他們收穫荒歉不能維持生活的年頭，受了饑寒的逼迫，他們就揀那些自衛力薄弱，人丁較少的漢人居住地，實行劫掠。過後他們便遠遠的逃到滇邊山裏或越南去了。（越南的苗人也往往跑到鎮邊縣地來劫取生活資料。）

有些比較接近漢人的苗人，也歸當地團局管轄，但他們仍可隨時遷移他處。他們自有語言文字。有的在褲帶上掛着一塊小獸皮，用以記載大事時日。

遇有祭祀喪事，親族鄰人都聚攏來舞蹈歌唱。婚嫁的情形怎樣我們還沒曉得。（裸裸人以狗爲定婚禮物）

滄良這個圩市，百年前本是苗、猺聚居的地方，後來靖西的商品經濟漸漸侵入，靖西人也跟

着逐漸多起來，最初對於苗、獠的田地住宅，尚以極低微的串錢收買，但到了靖西人的勢力強固時，便以驅逐和強取的方式，佔有了這一帶的耕地和住宅。苗、獠人迫得退避到荒山裏去了。從這一點，我們可以想像到各地漢人向苗地發展的經過，和苗、獠所以多住在山嶺中的原因。

「蒙古江南」之臨河縣農村

曙 明

面積……………一八、三四五方里

戶口……………八、六三六

人口……………五〇、九三八

自然環境

提到黃河，誰也不會忽視河套吧。河套平原之三部，本以後套之自然環境最

為優厚，渠道交錯，水草豐美。臨河便在這塊肥沃廣大的平原之中。它毗連外蒙，又是綏甯兩省的交通樞紐。本縣的農產以小麥、糜子、莞豆為大宗，其次是大豆、胡麻、草麥、種山芋者很多，僅供農民自食。此地的夏田是種小麥、莞豆，在大暑時收割；秋田種糜子，在白露時收割。全縣耕地種糜子者，約占十分之五，種小麥與莞豆，約占十分之四，其餘種各項雜糧及鴉片。本縣草原廣漠，故農民副業，畜羊最多，牛豬較次。全縣牧畜估計：羊十五萬隻，牛三萬隻，豬五萬頭。近來皮毛價格大跌，以致

羊每頭平均三元，牛十五元，豬五元。

墾殖事業之今昔

在民國十四年時，各地在臨河投資農業經營者，有如雨後春筍，如：

王宏一（山東移民之首創者）	投資八萬元
膠東移墾社（創辦者——黃樂德）	投資四萬元
受恩合作社（創辦者——王珍）	投資一萬元
湘民合作社（創辦者——郭鹿賓）	投資二萬元
仁和堂（創辦者——曲子元）	投資二萬元
公和堂（創辦者——遲述光）	投資一萬元
雲信堂（創辦者——王子雲）	投資五萬元
居德虛（創辦者——田居仁）	投資五千元
新民社（創辦者——皮鶴年）	投資一萬五千元
民生社（創辦者——南靈虛）	投資三萬元

以上十家，合計投資共有二十六萬元。可是現在除一、二家仍在苟延殘喘，暫維現狀而外，其餘皆賠虧成本。主要原因，由於消耗過鉅。計每頃地開支（渠費、水利行政費、官短租、及村費……）最低限度須現洋八十元。此外尚有籽種、長工、雜支、地租等費。佃戶每種地一頃，總計各項費用，約須二百八十餘元。每頃地所收小麥，至多不過五十石，值洋二百五十元。每年糧價在秋收之初，最

爲低落，迨糧價上漲，糧食已非己有。故目下荒地日見增多。

土地分配概況 本縣可耕地約爲一萬頃左右，蒙人所占土地，約爲百分之五十，大地主所占土地，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自耕農所占土地，僅百分之八而已。

「三位一體」的農民桎梏 本縣的地主，每戶有占有數百頃至千頃者，自己耕種者很少，大部份都放給佃戶。至田禾快到成熟時，地主即勘丈青苗，按畝收租，每頃地收田租現洋五十元至百元不等，普通爲秋季收租，但也有在春季預收者。在秋季收租時，如糧價有上漲趨勢，地主即規定較低糧價，令佃戶交糧。若糧價低賤，地主則令佃戶交款。本縣一切地畝攤款，也按照丈青徵收，丈青的時候，地主往往將其自種地並各佃戶租種地，一併丈在地主名下，種十頃地，不過丈兩三頃。地主將應納攤款，分派各佃戶負擔，其派出款額，往往超過官廳應征數額數倍。

地主除利用租金及派款向佃農剝削外，還經營商業及高利貸。地主往往在當地販賣茶葉、布疋、菸草、糖等類雜貨，專供佃戶及雇農消費，或經營油坊、碾坊、缸房事業。地主之貨物，售價奇昂，賒賬還要加利。地主所販物品，多來自包頭，故成本輕而獲利厚。

地主是農村中的債權者，借貸的限期，很少過一年的。如春季貸出，有烟市（割烟時候）夏

田市（割麥時候）及秋田市（收割秋田時候）三個時期償還。春季借糧，利息較重者，到還期須加一倍，至少須加利五成。放現錢的人較少，大致係月利一分，即貸洋一元，月付一角。最刻毒的是貸糧剝削，即春季借糧，作成糧價，較當時市價高出一倍，並寫定歸還日期；到償還期，新糧登場，價格低賤，利息有超過原本三四倍者。例如，二十一年春季，麥每石八元，貸麥有作價十六元者，至新麥上市，每石僅值四元，勢必以新糧四石，始能償還春季所借糧一石。

僱農生活 僱農分爲三種：長工（按年給資）、月工及短工。長工全年工資，爲四十元至六十元。其工資大小乃在春季上工時說妥。短工工資，視工作需要，農時忙閒爲定，忙時每人每日可得三角。長短工均由雇主供給飯食，食料以糜米爲主，每三日或五日吃白麵一次。僱農所掙工資，雇主並不全付現洋，往往給布一疋，生菸一包，作價昂貴，雇工多吸鴉片，所得工資僅足維持生存。

農村新字彙——「官害」之詮釋

「官害」這個名詞，是臨河的土話，本地人民對於官

廳征收的田賦攤款，烟苗捐，牲畜捐，水利差徭，以及一切苛捐雜稅，無論納糧納款，都稱爲「官害」。臨河土地肥沃，每年所派烟款，亦較他縣爲多。二十二年烟款總額爲二十六萬元，臨河迭遭

兵災、水災、匪災，今年烟款亦須二十萬元。每畝烟田，至多收雅片四五兩，當時市價，每元買烟二兩五六，合計每畝烟田所獲，不過二十元上下。尙有人工、籽種等費，能餘幾何？去年每畝負擔十七元四角，今年須負擔十元。催款員警，如狼似虎，此去彼來。催款員往往毒打欠款烟戶，鞭棍之下，仍榨不出錢文，因此鄉鎮公所，均添築臨時監獄，收押這班榨不出錢來的農民。

本縣征收糧賦，以丈青爲標準，地方攤款及水利費，也按丈青征收。地方攤款，分爲兩種：縣地方款（行政費、差役費）由財務局征收，另一種是各鄉鎮自行攤收的村款（村公所經費、差役等費）。攤款每年不同，亦無確數。財務局去年按丈青每頃征收行政費十八元，今年因水災丈地減少，每頃征收增至三十元。各鄉鎮村款，數目不一，約在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水利局每頃地征收十二元。合計上年每頃丈青地征收五十元，今年須六十元。水利局去年每頃地又加現洋一元，但臨河縣屬第二區永濟渠，經流渠道，決口數處尙未經堵塞，任其向田地橫流呢！

臨河的兵差，自四十一軍到境以來，派糧兩次，第一次按地畝攤派，第二次按戶征收。全縣第一次共派麥子五千石，糜米一千石，花料一千石。第二次：麥子二千八百石，糜米一千石，花料二千四百石，炒米二千二百石。臨河經水災後，所丈青苗僅二千三百頃，每頃地平均五十石，產糧十一

萬餘石，而全縣糧食消費，年須十萬石，再留備種子，如何能應付這樣繁重的兵差！

（一九三四，一月）

浙江臨海縣漁民生活

仲民

臨海是浙江沿海的一個縣份，漁業在該縣的海鄉（該縣除通常的東、南、西、北鄉外，尚有臨海的一鄉，稱爲海鄉）異常發達。在三十餘平方公里的面積之內，照最近的估計，約有漁船一千五百對（三千隻），但這些漁船的捕魚地點並非本縣的沿海，而是九百里以外的石浦、舟山一帶，而且每次出發須在外滯留二、三個月，每年出發二、三次，所以這些漁民勢難兼營農業。漁業的收入（純益）照最近的情形，平均每年達五十萬元以上。下海取魚的，以每船四人計，共爲一萬二千人，直接間接依漁業生活的，總在四萬人以上。

這種漁業，完全是商品經濟的性質。這一特徵規定了漁民受市場法則的支配，他和他的家屬依賴貨幣獲得而生存。另一方面，臨海海鄉每年由海外收入這許多貨幣，自然引起商業資本的高度發展，這一點，影響及整個農村經濟。

漁民之數字，據說近年增加甚速。這是農村破產農民失地的表現。因經濟壓迫而流離失所的農民，不得不拋開自己的茅舍到海洋中去討生活。但是，現在漁產銷路滯塞，價格減低，同時高利貸和捐稅的剝削，海盜的劫奪日益加緊，這使本來自有船隻的漁民，逐漸「失船」而漁民經濟遂日陷於困境。現在把漁民的情況分述如下：

(一) 漁民取魚的技術 漁民取魚的技術，還很幼稚：漁船長約二丈餘，俗稱「紅頭」，船以一對(二隻)為單位，每對船祇有一口麻製的網，用帆行駛，帆外尚有櫓。每對船共八人(人數是一定的)，各司駛桅、投網、搖櫓、火夫等職務，分工頗為嚴密。因為技術的幼稚，船身的細小，捕魚營業甚受氣候條件的限制。每年捕魚季節為三次，第一次在清明後出發至六月，這是最主要的一次，第二次在中秋後出發，俗稱「秋海」，第三次為「捉冬」，蓋在冬季。

(二) 所謂「龔對」制度 「龔對」的意思，就是湊合每對船中八個能各司特殊職務的技術人才及準備一切用具食品而言。在出發前各對船須準備如下幾項：

船隻

每隻成本約百元，無船者可向他人——有些高利貸者專造船出租——租用(但租船之風，現在尙未十分發展)，每季每船租金約二十元左右。

網 製費需三四十元，大多漁民自製。

米及酒

準備二三個月之用，約需百五十元，因內地酒及糧價低賤，漁民均事先準備。

出發前還需豬一口及其他物品致祭神明及支付捐稅，此外船中「夥計」每人需預備八至十三元之款項，以留為離家期內之家用。這樣，每對船需要三百元左右之投資（船隻除外）預墊這筆款項的，是所謂「長年」。「長年」與手工業作坊中的「老闆」相似，都是略有資產而富有海上經驗的人，他在自己無力墊付這筆款項時，則乞憐於高利貸者。他自己下船工作，但他與「夥計」的關係與手工業作坊主人與僱傭工人的關係不同，即他並不按時對「夥計」支付薪金（祇有火夫是長年僱用的，按時支付薪金）。夥計的收入是以每季捕魚的所得來分配的。分配時先在總數中扣去「長年」所墊的款項之本利（利息通常按所墊的款項加上百分之二十五，但無一定的規則，如「長年」所墊為三百元，分款先提去三百七十元左右，因由墊出至收回時，前後祇有四、五個月，合年利當在七分），此外則均分給各夥計，長年亦得一股，船也算一股（火夫為「長年」所僱，「長年」按時對其支付薪金，其所分得的亦歸「長年」所有）。故實際上長年除扣回七分的利息外，尚得十分之三。但因為低度的技術水準，另一方面因受市

場的支配，每對船每年所得極無把握，最好時每人每次能分到八九十元以至百元左右，也有時非但各人無所得，甚至「長年」所墊的款項也不能收回。這時候，夥計照例可不負責任。

這種「龔對」制度中的「長年」很是特別，誠有如字面所示，有氏族制度下家長的風味，但這舊制度在現在祇不過是對夥計的一種殘酷剝削形式！

(三)漁民與高利貸之關係 向高利貸直接負債的，如前節所述，乃是「長年」，但「長年」是把自己由高利貸者所受的剝削轉嫁於「夥計」，不但如此，他還要向夥計剝削高利貸者所課於他的以上的東西（如前述高利貸者課於「長年」的利息是三分至四分，而「長年」則算回七八分的利息。）故在某種意味上，「長年」非但是高利貸者剝削漁民的剝削關係中的一環，而且他自身是漁民的直接剝削者。

對漁民的借款，有「船頭穀」和「船頭銀」等名稱。所謂「船頭穀」即地主高利貸者把穀物貸給漁民，在漁民「上洋」（即漁民回家時）以現金收回本息，借款是完全信用的，或由漁民請人作保（因為「長年」都有相當財產）利息通常為三分。臨海穀價在二月較低，而五月六月時則甚高（六月為第一次收稻的時候，收前正是所謂「青黃不接」之時，穀價甚昂）漁

民雖在三月買穀，付款則須依照六月市價，並依六月市價加息。可見剝削之重。也有不再加息的，但這祇通行於有血族關係（如同姓及親戚）者之間，否則該漁民必是借主平時的親信用人。此外漁民於「上洋」時，必須帶些海味致送債主以爲謝禮，（無論算息與否。）至於「船頭銀」也是一種信用借款，月利普通爲三分至四分。

另一種借貸形式就是當舖或私人抵押，尤其盛行在「漁年」不好的時候。當舖普通收受衣飾及網之類輕便的東西，最大的當舖，也接受田畝（這裏有一片最大的當舖，現有四百畝田產。）私有抵押的範圍則更廣，船隻、房屋都可用作抵押。利息在當舖普通爲二分，在私人則由二分至三分甚至四分。

這裏的高利貸和別的地方一樣，一方面與地主，另一方面與錢莊有最密切的關係。「船頭穀」這一種方式，充分表示高利貸資本之地主的特性。錢莊在這裏是十年內發展起來的，最近幾年來的發展速度尤爲驚人。現在臨海全縣大約已有二十家的錢莊。這些錢莊是依屬於上海和甯波等處大錢莊或銀行而存在的。錢莊的利息按月計算，利息在上半年較低，平均祇有一分，入秋以後便逐漸高漲，年終甚至漲至月息二分以上。高利貸者一方面向錢莊借款轉借給漁民，

從中獲得很大的利益（尤其是春夏季。）有些商店也兼營高利貸。

（四）漁民所負擔的捐稅 漁民負擔的直接捐稅，據我所知的是下述四種：（一）牌照捐，每對船每季二元；（二）公所捐，依「魚船」好壞而定，平均每季五六元，（有漁洋公所，表面上是保護並處理漁民的一切利益和糾紛的，實則是土豪劣紳牟利的機關）；（三）水警捐，每季每對船二元；（四）過閘捐，共計每對船需付捐稅十二元至十五六元。這裏我們必須指出：所謂公所捐與過閘捐，是十足的舊的剝削制度的遺留，絲毫不具有近代捐稅的性質。

（一九三四年，二月，臨海。）

從許昌到鄢陵

作 周

已經有好些年想到鄢陵去玩一趟，可是每次放假後從學校裏一回到家——許昌，總是被許多事攪擾着；直到去年夏天，纔和朋友丁君下個決心去了鄢陵。

許昌到鄢陵九十里，我們早晨坐人力車出發，下午四時左右已經到了鄢陵。出了許昌的東門，在田間還能看見許多精神抖擻的菸葉——許昌以產菸葉聞名全國——許多農民正在採

摘青翠的菸葉拿回去預備焙烤。一到鄆陵境，菸葉便絕跡。這大概是土質的關係，多沙質的土壤，便不適宜於種菸。鄆陵農作物除小麥和小米外，高粱、芝麻、紅薯、豆類、棉花都算是主要的出產。在西鄉有一個姚家村，以種花出名；那裏家家戶戶無不種花，因有「姚家花園」之雅號。據說全國各地的著名花匠，很多是從此地出身，現在甚至派了兩個人在日美專門研究種花呢！

鄆陵城內市面寥落，店鋪很少，不及一個大鎮。南鄉和東鄉，時鬧土匪，常聽得殺人的慘事；北鄉和西鄉比較平靖，土地亦肥沃些。全縣糧地共九〇〇、〇〇〇畝，有地百畝以上的地主大約四百多家；在十年以前，千畝以上的地主有十家左右，現在都分了家，最大的地主亦不過有七八頃地。普通農家種地在十畝左右。大約百分之八〇是自耕農。種田不到五畝的便算貧農，這種貧農在經濟情形較好的西鄉，還占到四成以上，其他東鄉和南鄉當然更多了。鄆陵以前有廟產十頃左右，現在都歸教育局收租，充作教育經費；此外，全縣還有公地二十多頃，也是用作教育、救濟等事業上去的。

六、七年前，有些大戶還自己經營一些農田。他們並不全雇長工，往往招集附近的農民當他們底「外班兒活」（性質介於雇工與佃戶之間）在他們底地上做工。種子、肥料、牲口，都由地

主供給，甚至農具住房也有由地主供給的。「外班兒活」自己吃飯，不拿工錢，到收穫後僅僅從地主那裏分得三成糧食。聽說在豫北的新鄉滑縣等處，還存在着與這類似的制度，但在鄢陵則幾已絕跡。現在鄢陵底地主，多數將田地出租，收取定額的田租，分租的已很少見。田租普通每畝麥四斗穀四斗（每斗合十八市斤），最高也有五麥五穀的；可是本年每畝田的產量，麥只有六七斗，穀也不過一石左右，農民所要獻給地主的，差不多在二分之一以上。

許昌是高利貸非常猖獗的地方，唯一的原因是由於種菸的農民缺少成本，不得不求「助」於高利貸者。在鄢陵，高利貸的勢力和許昌竟不相上下。前三年，三分利還可以借到錢，現在則非有三分四分（月利）借不到了，五分六分的也不算稀奇。「使稞子」的辦法，比普通借貸更通行。例如，借錢一百串（約合一二·五元），指定以一畝田作抵，每年須還麥一石至一石五斗（每石合一百八十市斤）。合會很少見，只行於小販、茶房，以及手工業者中間。鄉村金融的枯竭，是高利貸者剝削農民的有利條件。愈是貧困的小戶，借款愈少，利率愈高，借期愈短；但真正貧困的農民，就是出了頂大的利息，也竟「告貸無門」！

鄢陵農村中很少副業，就是有些織布的婦女，大都也是織了自己穿，出賣的絕無僅有。雇農

的工資很低，普通長工一年祇有一二〇串（合十五元左右），日工管飯祇有一串（合一角二分左右），農閒時便無人過問。農村中出外的，以當苦力的為最多。這些苦力們往往不避寒暑，在他們自有的獨輪車上，載了幾百斤的貨物，每天要推七、八十里的路程。他們汗血換來的代價，每天不足維持溫飽。鄆陵近城的夏營，全村三十多家中，便有七、八家每到農隙時即往山東去推鹽，所得工資往往還不夠一家吃飽。

苛捐雜稅以及額外攤派，在鄆陵自然也不能例外。一九三〇年是河南中部農民遭浩劫的年份（討馮之役），王老五（振）的軍隊駐在鄆陵，徵派最重，每畝負擔最低三元，最多甚至五元。一九三二、三年雖然沒有多大攤派，每畝也要合六、七角，田賦還不在內。一九三二、三年鄆陵的田賦每畝三角左右，合上攤派每畝也要一元以上。據西鄉夏營村的保長告訴我們，去年半年中該村已派了四次款：

車馬費（抗日）

地丁每兩〇·六元

維持費

每兩〇·四元

保安隊槍械

每兩二·五元

官倉

每畝一·四升

（小學經費每月五元，由教育局供給，不够，地方上派。）

鄆陵雖然已經實行保甲制，（十家爲甲，十甲爲保，保長直接受區長指揮）但是舊有的保董還存在，而且關於派款等事，由保董經手的時候爲多。全縣十八個保董。所謂「紳士」們，居其多數。他們是鄉村政治的中心。縣長沒有他們固然無法應付兵差，可是老百姓有了他們就難有「出頭」的日子！

司法的黑幕，更非我們局外人所能知道。去年七月中積了四十八件訟案，老不開庭，而和這些案件有關係的人，都在鄆陵城裏候審許久，飯店裏做了一筆好生意。據說，後來各區區長連名控告承審員，說他「受了飯店裏的賄！」

（一九三四，一，二八；於河南大學。）

浙江崇德縣農村視察記

懷溥

崇德農村的生產主業，不是稻作，而是蠶桑業，每個農家對於蠶桑業的注意，勝過稻作。普通農家所有桑地，佔全部農田的半數，有些農家寧可不種稻田，却不可不種一二畝以上之桑地。崇德農家種稻的稱「田」，植桑的稱「地」。稻田中租種的成分很大，中小農戶租種的稻田佔全

部稻田百分之五十以上。桑地大都屬農民所有，在這租佃關係上，也顯出農民對於蠶桑業之重視。

近年來由於洋綢洋絲及人造絲之充斥市場，給予中國土著絲業以致命的打擊，這在崇德看來，格外顯著。在前兩年，中小農絲繭的收入，普通總在六十元至百元之數，多的到百元以上至二百元不等。去年繭價跌落，農民收入減至往年的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崇德農民非但藉這繭款的收入，來支付高利貸利息、田賦及其他雜捐，而且他們一切必需的生活費用，也端賴此來維持或補充。崇德全縣所產的糧食，僅足支持本縣人口八個月的食用，餘外四個月全由無錫或破石等處採購得來。前年崇德既鬧蠶荒，又鬧米荒，最窮苦的如第三區顧井鄉陳家村等地，許多農民吃觀音粉。他們須納的田賦素來是不敢欠，也是欠不得，前年也就無可奈何地硬欠下來。

崇德的土地問題，許多人都異口同聲地說，土地分配很平均，一千畝以上的大地主一戶也沒有。誠然，崇德的大地主，還不及平湖、吳興、南潯等地的來得大；可是這並不是說農民就不覺得土地的飢餓，每戶農家平均種得五畝左右的田，按調查所得，大部分是租田。崇德的土地除掉一部分握在鄰縣的地主手裏以外，許多是在小地主的掌握中。據崇德縣政府的報告，一百畝以

上的地主，就有一百六十家，一百畝以下的地主戶數，當較此數更大，這些小地主所佔的土地，估計起來，當然不過是一個小小的成數。

崇德鄰縣吳興的南潯附近，土地問題就顯得萬分嚴重了。南潯不僅是吳興有名的富鎮，也是浙江省有名的富鎮。鎮裏有聞名的八大家，他們的資產有幾戶在三千萬元以上，論到土地，自然以千百頃計。因此，南潯附近的佃農成份便達到了驚人的程度。吳興第三區全區田畝，共達七萬餘畝，足有二萬多畝是操在地主手裏。毫無田產的純粹佃農（種桑的地不計在內），竟佔到百分之八十五，其他百分之十五當然還包括着種大部分或一部分租田的農民。

崇德全縣的租佃是永佃性質的。雖則田面的價格並不很大（三至五元），田面權的轉租與買賣也僅屬罕見，可是田面權的存在，却是鐵一般的事實。佃農祇要不欠租，業主就不能撤換佃戶或收回自種。永佃在民國十六年以前是一種習慣的事實。民國十六年以後，已漸漸地起了變化。以前田面權絕對由佃戶保存，但是新近收買土地的地主，都憑藉金錢的勢力，打破這一層的慣例，在收買時，他們雖然讓農民暫時保留着田面權，可是契據上往往這樣的規定着：地主在需要的時候，隨時可以自由向佃戶要求買回田面，佃戶不得拒絕。因為永佃權沒有明顯的規定，

加以這種制度是在消滅的過程之中，所以許多人竟不認為有田底田面之分，祇認為『不欠租，不撤佃』是崇德極通行的慣例。然而在現在，有一種習慣，是地主與佃農共同承認的：就是當業主要收回自種時，例應在一年前通知佃戶，這最後一年的田租，可以任佃戶不繳；這確是田面權的痕跡。

崇德農村的業主，大部分是鎮中的商人（如石門灣的某米商），他們利用高利貸式的賒賬，攞取了農民不少的土地。崇德農民的有些地主，住在海甯。民初海甯進士出身會做知縣的張步青，在第四區渡聖鄉姚家浜附近諸村曾收買去百餘畝的土地，至今兒輩尙每年來村收租。又如海甯太杭張公裕炭店主張信浦，藉炭的賒賬銷售（農民在做蠶簇以前需用炭很多），往後農民無力歸還，因此掠其土地。硤石別下齋蔣四房氏，在第四五兩區也有不少的田地。

在民國十六年以前，崇德的田租普通分為兩種：塘東（運河以東，包括四五兩區）通行「實租」，塘西（即運河西，包括一二三三區）通行「虛租」。所謂「實租」，即規定一畝一石租的租額，如十足年成，即收一石，如八折年成，即收八斗。年成的判定係由地主單方執行。所謂「虛租」，租額名目繁多，有「石一」、「石二」、「石三」、「石四」、「石一加一」（一石一斗一升之意）、「石二加一」。

「石三加一」、「石四加一」等等。「虛租」除依年成荒歉折扣以外，普通再打七折或八折。十六年以後，實行二五減租，崇德亦切實實行。此後五年內，地主得全收穫十之三·七五，佃戶得六·二五。收穫總額，由黨部勘定，繼由黨政雙方勘定。唯此項辦法，地主大蒙不利，續行五年，地主反對甚力，從二十一年起，重訂辦法，重行恢復十六年前舊租額，按照舊租額實行二五減租。地主收租米，在前清有件故事，頗有趣味。某一年崇德全縣饑荒，農民無法完納田賦，有屠家壩地主某，代完全縣一年錢糧，皇上感之，特賜「龍鳳斗」一，日後其他各業收租米時，惟該龍鳳斗「龍」首是瞻，如龍鳳斗量租米若干，則其他業主必仿效其數量，否則，農民必羣起反對。

崇德佃戶對於地主的反抗，在歷史上，曾發生過重大的騷動。清末光緒至宣統年間，在大洪村曾發生過佃戶圍燒地主莊宅的風潮。崇德向來是由地主隨意判定收穫成數，決定某年收租的折額，向農民量收租米。在那一年，年歲荒歉，地主仍然十足征收。農民鳴鑼聚眾，當地人稱之爲「煙管頭造反」。這次風潮竟波及海寧，千萬的農民幾次企圖圍攻海寧縣城，在軍民衝突之下，死了許多農民。海寧人稱之曰「蚊蟲造反」。此後崇德海寧農民就表現得「和順」了。

（一九三三年調查。一九三四年一月寫成。）

廣東澄海縣北灣鄉農村情況

耕 叟

北灣鄉是距離澄海縣城十里的一個鄉村。從汕頭乘汕漳公路長途汽車，到澄海下車，出了東門就到北灣鄉。鄉外小河錯雜，灌溉便利。此地耕地分高田和低田兩種。高田就是那些褐色土壤的平原，鄉前瞭望，隨處皆是，面積較廣。低田就是沙田，在海濱河濱沖積而成，離鄉較遠，面積也不多。高田和低田一律種稻，高田每年收穫兩次，低田收穫一次。

土地分配 此地還看不出土地集中的現象。地主大多是小地主，其中以縣城中或離此七里路的蓮陽鄉的商人為最多。

雇農狀況 這裏很少人雇用長工，可是在收穫時期，却非用短工不可。短工工資，除供膳以外，每日從上午二三時工作起，至下午七時止，往年是七角半至一元。今年因惠來縣有些地方沒有收穫，農民成羣結隊，往各處尋找工作，需要短工的農人，見到這大批的流浪勞動者，確是很高興的。可是雇工的工資却大大地低落了，收穫較早的農民，雇用短工，四人一組，工資祇有一元。後來各處都同時收穫，工資也跟着漲起來；但也不過兩人每日一元。工作能率如舊。

租佃制度

此地的佃農納租，有三種形態：（一）佃農在收穫時，將所有的收穫與地主均分；（二）由地主規定每年每畝田應納穀若干，無論年歲荒歉；（三）地主依照所規定的物租數量，以從前較高之穀價，折成現款，令佃農繳納。

農民一般的經濟狀況

此地沒有特殊的農村副業，祇有種植瓜果蔬菜，飼養家禽，可是農產品價格低落，甚至使他們成本都撈不回來。農民的食料，除開節期，嘗着白米飯而外，平時所吃的稀粥都要滲些甘薯。農婦常常省食供養子女，大半面黃肌瘦。有些農民往南洋羣島出賣勞動力，往昔繁榮時代，需要勞動力甚衆，所以鄉間有一部分人是靠僑工匯款生活的，可是近年來却發生很大的恐慌。有些貧婦現在幹着販私鹽的勾當，將鹽藏在衣服中，或喬裝孕婦，或紮成嬰孩模樣，負在背上，或面撒穀物甘薯，下藏私鹽，挑擔瞞過。

去年因剿匪關係，全鄉給駐軍勒捐二萬元，按丁派款，農民驟加負擔，加以前年晚造遭受蝗災，去年早造又遭旱災，真是有苦無處訴！

娛樂和教育

農民的娛樂，除了看社戲而外，就在各「閒間」，（鄉村唯一的聚集地方，類似都市的「總會」）談天，玩絃索，唱歌，在熱天是常常玩過通宵的。現在社戲是唱不起了，一方面固因

爲農村貧窮，另一方面捐稅太重，除縣政府每臺戲的戲釐捐外，還抽教育附加，建築監獄及警衛隊費附加，軍隊及警察又要索取保護費……社戲費每日約爲五十元，但必籌足一百元，才可開演。因此，連每年一二次的社戲，也祇好不演了。

全鄉有一個小學校，名爲「開智」，係清末一位日本留學生所辦，起初辦得很好，除掉縣城的鳳山小學而外，就要算到它了。可是到現在祇有五年級，有些學生已經讀了好幾年的五年級了，因爲校中無力辦六年級，學生不能往別處升學，祇好永遠在這裏讀五年級！學費平均每年六元，這也是中農力量所不能及的，更無論貧農了。

（一九三四，一，二；寫於北灣古井。）

南通的農村

湛然

南通是江蘇北部沿江濱海的一個縣份，是一個民族工業比較發達的區域，一提到南通時，誰都會聯想到棉花與紡織業，自然，在南通，除紡織業外，如麵粉業、釀造業、榨油業、火柴業等都很發達，新式的工廠不下二十餘家，不過其中紡織業確是處着最重要的地位，如大生紗廠一廠，資

本便在二百五十萬以上。

但是在這樣的帶有資本主義性質的民族工業的發展影響下，農村依然停滯在古舊的生產方式中。

全縣土地分配異常不均，著名的張氏便是有萬畝以上的大地主之一，農村中自耕農佔百分之十五，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三十，佃農佔百分之五十五。

田權這樣集中，而使用則完全分散，在南通農村中，農戶耕種七八畝田者居多數。爲此，這裏的灌溉排水用具，還是用的腳踏水車及牛拉水車，縣農場雖然提倡引擎抽水機，但農民因這樣小農經營的限制，除荒年偶爾一用外，平常很少採用。至其他的機器農具，尤其與本地情形不適合。

租佃方法普通可分兩種：一種叫做「預租」，就是佃農並不繳納押租，只是每年預向業主繳納租金，然後耕種；一種叫做「權租」，就是說佃農要繳納押租的（俗名頂首），然後每年秋收後再向業主納租。這兩種方式中，前者租金較重，後者較輕，但近年以來，前者反較普遍，可見佃農對於這筆押租都已無力籌措了。至所繳的租，大都現金，現物地租比較少見。

南通的農田自屬肥沃，產物以棉麥稻豆爲主，歲收情形，豐年時棉每畝可收二石，稻四石，麥二石，豆二石，但一到荒年，棉豆麥都收不到一石，稻則有時還可維持一石。總之，不論產物怎樣，每畝農田在南通，一年中普通全部農產價值可得二十元，而每年所納地租，總在五元以上。

就經濟情形而論，南通在江蘇已是較好的縣份，但農民的困窮却和其他貧瘠的各縣相似。全個農村中，有百分之七十的人家是負債的，借貸情形已成爲嚴重的問題。至借貸的方法及利息等，則大致這樣：第一種是典當，即是說農民以衣物首飾等向典當抵借，普通月息二分；第二種是集會，即俗稱合會者，利息較輕，普通在一分左右；第三種是普通借貸，大都要以田契作抵的，利息通常二分；此外，在南通亦有重利借貸，俗稱放洋紗駝子，即以洋紗借與農民，其價值較市價稍高，按月收取利息，利率有高至四五分者。

但是近年以來，因爲內地資金枯竭的影響，農民大有告貸無門之概，而高利貸更以空前的殘酷程度出現，常有農民重利借貸，而偏與借主說妥，雙方絕不對外宣布利息情形者！

借貸常常是農民喪失土地的第一步，南通農田每畝最高價格二百元，最低五十元，普通一百元，但據農民親口所述者，由於借貸而出賣的土地常常是以上等田地得中等價格，中等田地

得最低價格。然而農民所出賣的田地又大都是經由借貸的！

南通民族工業給與農村最顯著的影響，便是農產商品化的程度甚為提高，南通棉花種植之如此發達，便是為市場而生產的證據。但這種農產商品化，並未能促進農業生產的質的提高。

(一九三四年二月)

蒼梧農村雜記

端

一月十日 我和兩個朋友，今天來到梧州；梧州是廣西的門戶，大部分進出口貨都要經過這裏；雖然近年來受經濟恐慌的影響，市面蕭條，營業不振，但從外表看來，尚不失為一個熱鬧的地方。全市居民七萬餘人，它多少吸收了農村中過剩的勞動。根據二十二年九月出版的蒼梧縣自治彙刊所載二十一年冬的全縣戶口清查，我們可以找到下列材料：

區別	男子數	壯丁數	離村男子數	離村男子對男子數的百分比	離村男子對壯丁數的百分比
一	五四、二一三	二七、八五八	四、九九五	九·二	一七·九
二	二三、四三七	一二、八二七	二、四七二	一〇·五	一九·三
三	二四、五〇二	七、八七七	三、〇二二	一二·三	三八·四

四	三〇、八四一	一二、〇四四	三、四〇九	一一·一	二八·三
五	三四、二〇〇	一三、八〇四	一、三五六	四·〇	九·八
六	二〇、六八〇	八、〇一六	三二三	一·六	四·〇
七	一三、二九一	五、一三三	五一五	三·九	一〇·〇
總計	二〇一、一六四	八七、五五九	一六、〇九二	八·〇	一八·四

近城的農村，農民離村的情形已很顯著：二、三、四區，男子離村人數都在男子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在壯丁總數中竟占百分之十九至三十八。就以全縣來看，也頗可觀。這個統計給了我一個深刻的印象：蒼梧農村不再是自給自足，出賣勞動力已成爲普遍的現象了！

一月十二日 今天實行下鄉來，先到城北二十餘里的四區（夏郢區）輪船通二十里，每天來回兩次，乘客多是城市化的農民，據說他們閒時在外當夥計，農忙時都回來種田。一瞬間，我就想到無錫農民的生活，似乎頗和這種形式相像。

夏郢區沒有很大的地主，最多不過千畝左右。中小地主則佈滿全境，或者全縣都是這樣吧。據我所知，與夏郢墟連接的多賢村就是個地主村，受過高等教育的很多；我們調查的重慶村也有三個中地主。本區地價一般的高漲，（每畝價格通常爲毫洋二百元左右）表示着土地集中過程的前進，中農貧農之無地化，只要和五年前相對照，已很容易看出那樣的趨勢了。

農民們用「秧」計算田畝的大小，「畝」之類在他們是完全不懂的。一把「秧」田據說可插五手秧，又等於一斤半「種」田，折算起來，大約八把「秧」田合所謂六十方丈的一畝。此地農業經營異常碎小，種滿八十把秧的已爲絕無僅有，地主經營也只能偶爾看見，他們常常把即使很少的田地也租出去而收佃戶出產之一半的田租。在這樣經營碎小情形之下，常年工人當然只有着絕少的作用，期工與日工却還不時看見。

我總記得牢承村長的好意，當我們調查還未完結，開飯時間却已過去的當兒，饗我們以紅薯與稀粥的味道；那雖然不是地主村長所經常吃的，却正是一般穀米不足的農民所藉以支持生命的唯一佳食。可是有的時候，他們連雜糧都沒有，只得借錢借穀，走向高利貸者的虎口。在夏郢，除掉地主富農（其實富農只是絕無僅有），幾乎每家人都要借幾擔穀吃，幾十塊錢用，利率一般的都很低；普通十塊錢還四十斤穀息，像今年那樣年份，穀子只賣三塊多錢一擔，折算起來，只是年利一分五。就是穀子很貴的年份，至多也只二分半。借穀不起息，但常常是照借時折成市價，到稻出場再還錢，借穀還穀的很少，因爲高利貸者決不肯去自己吃了虧體卹貧農。這樣利率的比較地低下，並不是高利貸勢力之衰弱，正相反，它却有力地統制着農村。

一月十五日 夏鄂完畢，退回八里，又到前兩天從輪船上岸的地方，十時左右，正是快艇將來；岸邊已聚集着男女挑夫，夫略一計算，有女挑夫四十人，男挑夫八人，童挑夫二人。僅是快艇經過，就有這麼多挑夫等着生意。挑夫之在廣西，可算畸形發展。就是在城市，也是女多於男，她們勇而壯，這使穿高跟鞋的摩登小姐看到了不知會起若何感覺！

今天往六區（賢德區）該區在城西北六十里的到水墟，我們就乘那開來的快艇。到水墟，在撫河邊，水大時也通輪船，但現在只能乘很慢很慢的民船了，一直到晚才到。

賢德境內多山，稻的產量不敷本區人吃，每年總要到梧州去買兩個月的糧食。因為山多，大部分的農民都以砍柴為副業。有幾處地方，砍柴比種田都重要。柴業公會就附設在賢德區公所內，出口的木柴，都要收捐，每千捆收五角，據說每月收入可達三百元。柴業商人和糧食商人一樣，他們直接向農民廉價購買，運至梧州，賣給梧州商人，再轉運至香港。他們一方面嚴重剝削直接生產者，另一方面又受梧州大商人的剝削。我碰到一個柴業公會裏的人，他就說：『現在柴商真不易做，價格完全由梧州商人操縱，九五扣，並以銀兩計價，折毫洋時，一三八往往折成一二五。』自然，他們自己怎樣對待農民，一句都沒有提到。

本區五分之一的地主都集中在西北角的某一村上，三十個同姓的中小地主共計有四千餘畝的水田，約佔全區耕地面積十分之一，幾乎全區任何一村都有該姓的佃戶。據說清朝時做過大官，發了財就買許多土地，現在才漸漸分成許多小的家庭。該姓在鄰區購置的田地，也足足有這麼多。

賢德區共分八鄉，每鄉都通電話，很方便。全區說來，小自耕農尚佔優勢，集中在五十畝以上的地主的手裏的土地，大概佔全耕地百分之三十二三，我們曾根據糧冊算過一道，雖然糧冊根本就不會很正確，但至少它能給我們一個概念。

關於借貸，完全和夏郢相像。田的面積，以「幾斤種，幾斤種」來計算，大概十二斤種合一畝。買賣田地的時候，就以「米」論，一升米等於三斤種。

一月十七日，從賢德又來到城南六十里的二區（冠蓋區）了。冠蓋區分十鄉，所管轄的面積特別大，糧賦還超過普通一個四等縣。冠南冠北兩鄉，土地特別集中，佃農總在百分之七十左右。而且這鄉的地主常常買那鄉的土地，因此在五鄉中通行着一種永佃制的前期形態。

在這五鄉裏面，已劃然分明地把一塊田分成「田」與「耕」兩部分，當土地買賣時，有賣

「田」不賣「耕」與賣「田」兼賣「耕」兩種。前者價賤，賣主可保持自耕；後者較貴，往往由買主耕種；一般地主買田時，多採前法。但此所謂「耕」並無任何法律上的保障，當賣主耕種四五年或七八年以後，地主欲收回其田自種，賣主無話可說。事實上，往往原賣主未死以前，地主不能收回其田，既死以後，那就隨便怎樣都可以了。

小自耕農出賣其田地寧願價較賤而保持自耕，這因為田少人多，租田不易，原有佃戶，按習慣很少更動。想種租田，倒反要和佃戶直接商量，商量妥當，每畝也須出若干「糞腳錢」，這個數目，大概和賣田兼賣耕與賣田不賣耕間價格的差額相等。「糞腳錢」這東西，由來已久，雖不公開，却早成公開的祕密，盛行於一般佃戶轉租的時候。一塊田可由甲轉至乙，由乙轉至丙，由丙再轉至丁，每次都收較高的糞腳錢；一旦地主將該田出賣給當地自耕農而買主將田收回自耕時，佃戶甲乙丙丁必私下輾轉回贖，最後的佃戶收不回其糞腳錢者也是常事。

「田」、「耕」、「糞腳錢」等等，使我們和「永佃」的概念聯合了起來。

冠蓋區算是地主很多的地方，據我們統計，大概佔有耕地在百分之四十以上。最大的一個，有六十石米田，合起來約等於一千五百畝左右。

我們調查的產村，有十幾個小地主。這是蒼梧小地主典型的形態，把田出租後，留下很少的一部分，僱期工日耕種，或者就把所有的工作全部放在自己妻子的肩上。

婦女勞動，在廣西可算十分重要，蒼梧也沒有例外。她們不但爲自己家庭工作，還常常被僱於人，尤其插秧等輕快工作，幾乎爲她們所包辦。工資很便宜，通常每天只得乾穀五斤，男工可得十斤。

工資用穀償付，借錢以穀作息，教員薪水也是穀，甚至很多農民靠穀會過活，這些都是蒼梧農村中最普通的現象，但却包含着好幾種不同的意義。

一月二十日，離開冠蓋，來到三區（戎城區）區公所設在戎墟，離城二十里。戎墟爲梧州與西南各縣交通要道，每天在戎墟梧州間開行的輪船有十幾次，到各處去的汽車都以這裏爲起點。全墟一千六百餘戶，人口九千，爲蒼梧鄉間唯一大墟。

從冠蓋到戎墟，路上一羣羣的農民絡繹不絕地挑着稻擔，來回很忙，據說這就是商人所做的勾當。今年收成很好，農民們却叫苦連天，大家說，還是少收些好。世界農產物生產過剩的恐慌，已深深地在蒼梧近村中反映出來；弄得一般農民大家都莫名其妙，收得少挨餓，收得多又不

值錢。糧賦不得不納，油鹽不能不吃，他們只有忍着痛把辛辛苦苦種出來的穀送給稻商，任憑後者定一個價，於是就從每擔四塊多跌到三塊半，再跌到兩塊八，商人藉此得到一筆額外利潤。墟商人操縱着稻的價格，內地的中小地主也就近收買，把價格更降低若干，縣府派赴各區的催糧老爺，更整日介在鄉間跑、跳，他們聯合起來，爲的向貧苦農民敲詐。

戎城耕地，似乎比較分散，地主佔有尙不及百分之三十。農業經營，極端碎小。農村中靠做散工過活的人很多，他們往往兼做挑夫、砍柴、小販、擡轎等工作。細小的農業經營中不需要長年工人，日工人數之衆多就成爲蒼梧農村的特點，幾乎每個貧農都兼做着雇農。

一月二十三日 從戎城到正西四十里的安平，有輪船可通，因爲都在西江的岸邊。安平是蒼梧第七區，號稱安平，實則最不安平，全區有五分之一的地面在土匪手裏。自從民元以來，從來沒有平靖過。現在匪首金鋼砂、李某，在十四年時投身匪窟，據說他銅皮鐵骨，殺人不眨眼，本來却只是本地一個貧苦的農民。這兩三年來，地方自治辦得嚴緊，土匪已不好做了。

安平區耕地少，（只及冠蓋區四分之一）山多，農民苦得很。從前還要鬧旱荒，離城又遠，來回不方便，貧民找不到出路，所以才形成了這許多土匪。好多較大地主的土地，分散出來，集中到

小地主手裏去地價也比五年前降低了百分之二十五。匪區內耕地之荒蕪，更促使農民貧窮的深刻化。我們最容易看到，氏族田畝是很快地減少了，一部分固然由於分拆歸各家所有，最大的原因，還是把它賣給本村的地主後，拿那錢來買槍買子彈，爲的保護有錢的人，不應該說保護整個的氏族。

本區佃農，也還不少，大部分匪區內的自耕農，逃到非匪區，都變成佃農了。蒼梧佃農有一個顯著的特點，這種特點，雖然也是中國一般佃農所具有的，但在這裏，表現得更爲明顯，他們是最可憐的貧農層，鄉村的無產階級。

一月二十五日，從安平直接回到梧州，我們就往城市附近的鄉村中隨意看看。這裏農民的生活和距城較遠的農民就不同了；他們採取兩種方式：集約經營或者出賣勞動力做小工。蒼梧農作物的簡單，比任何地方都簡單，第一次種稻，第二次還是種稻，其他任何東西都沒有了。自然山坡上也種着紅薯，作爲貧苦農民補助的糧食。近城的農田，却完全種菜，每個人的勞動只够種二分田，我們調查的村子裏，最大經營也不過兩畝，然而長工的比重，已顯然的加大了。「卜內門」的廣告，各處都有，試用過的却只是這蔬菜區域，而現在也早已不用，農民們覺得，還是城市

的大糞好。

蔬菜區域，已盛行錢租，每畝爲毫洋十五——二十元，遠城農田，全爲分租，主佃各半，地主離得很遠，就在佃戶村上，設置禾房，到秋收時分，專派管賬辦理。

一月二十七日 蒼梧五區（東安區）離城頂遠，全是山路，我們足足跑了兩天。一路來，真是山重重，走不完，一個崗，常常綿延一二十里。人少，土匪倒沒有。所謂耕地，總在山凹裏，蒼梧耕地每塊之小，小到不是一般人所能相信，如果誇大一點，每塊平均有二分，在東安山凹裏，更是小到連牛都轉不過來。

東安農村，有兩種輸出：炭和雞。一路上的小商店都貼着紅紙收炭，每擔給大銅仙一元二，鈔票一元，毫子只九角。梧州城裏，每擔買一元五六角。每天挑往梧州的雞，平均總有三十餘擔，每擔平均容雞三十餘隻，即每天出口約一千隻。在鄉下雞價每斤三毫，梧州可賣六毫；這些小商人，回來時裝着滿筐商品，把城市的文明漸漸灌輸到閉塞的農村裏來。

東安離城雖遠，土地集中倒要算首屈一指，五十畝以上的地主所有耕地約佔全區百分之五十左右。旺灣、三番、思艾、培埇、首雞等五個地主村所佔有的耕地已在全區耕地百分之二十以

上。

蒼梧地主，有下列幾個性質：

1. 全縣說來，戶數多，每戶佔有耕地相對地比中國其他各處少，更沒有頂大的地主，至多沒有超過二千畝以上的。

2. 他們大部分居住在農村中，沒有向城市或者墟市集中的趨勢；但一個村上往往有許多地主，形成所謂地主村；地主村的分配，並非各處都平均的。

3. 他們的職業，除靠收租吃飯外，還常常兼做農村高利貸者、經商，（常見家庭之一部分人，在梧州香港經商，）並且還做鄉長、村長，以至甲長、區長，自然也是地主出身。

4. 他們都是古舊的地主，這可從地主村裏看出來。所有的地主幾乎都是從幾個大地主分家而成的，一村地主總是一姓，這表示着從前是個大官。在東安有潘、李、鍾、陳等姓；冠、蓋、李、黎兩姓；戎城還是李和黎；賢、德姓。羅新興地主很少。

5. 他們從地租、利息、商業等得來的錢，一部分消費，一部分用以經商，但多數還是用來購買土地，更多當進土地，再租出去，所以全縣的土地集中，還在繼續前進。

東安高利貸剝削比別區利害。通行錢息，月利三分。借穀則有兩個辦法：一種是加四還，就是借一擔，還一百四十斤；無論二月借、三月借，甚至六月借，到八月都要還這許多。還有一種叫「時價行息」。依照借穀時之市價，折成銀錢，月利三分，到歸還時再把本銀加利，按時價以穀歸還。此種時價行息，總是定穀價最賤時（普通八月）為歸還時期。

東安地處偏僻，十年前還盛行着佃戶送雞送鴨，不送時，每三擔田須多繳三斤租，作為雞鴨之替代，現已取消。惟佃戶租得地主田地第一年耕種時，佃戶尚需買幾斤肉幾斤麵（麵在這裏算是很貴重的東西）送給地主，以示謝意。至於佃戶每年須為地主服役若干日，也很普遍，可得半工資。租田年限，都無規定，習慣上通行「欠租調耕」，若無欠租情事，隨意調換佃戶，則無第二佃戶敢承種其田，當然地主收回自耕，不在此限。

東安以幾擔收為計算田畝之單位，但與實際收量並不怎樣符合。蒼梧計算田畝之單位並其關係開列如下：

一畝 = 十二斤種田 = 四斤米田 = 八把秧田 = 四擔田

一月三十日 蒼梧各鄉都走完以後，身體有點疲乏，精神却輕而爽。最後再來做個總結算。

1. 集中在五十畝以上地主手裏的耕地，約佔全縣耕地百分之三十五——四十。戶數約佔百分之二。

2. 佃農（包括半自耕農）約佔全縣農戶百分之六十——七十。

3. 每戶平均佔有耕地四·九畝，每人平均佔有一·〇四畝。

4. 農戶平均每戶使用耕地約六——七畝。

5. 全縣農村中無手工業，貧農除砍柴外，常賴出賣勞動力以維持生活。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補記於西林公園。）

廣西土官田祠堂村鎮公田的佃耕制

再生

土官田的佃耕制 土官的來歷，據居民傳說，是宋代狄青南征的「旗哨」（或即「旗頭」，宋軍制有所謂旗頭三人，槍手五人）和小官，有功的都分封以地，便成土官。史書上雖有種種不同的考證，但我們須知土官就是一種封建領主，因土地所有權而獲得政權。土人有叫他做「土皇帝」或「山大王」的。土官係世襲，其家族即為貴族，不與卑賤的人民通婚。未改土歸流的時

候，土司地區，人民都要向土官納租稅或進貢等。

現在桂省九十四縣，有綏淥、上金、鎮結、向都、隆山、都安、思林、果德、鳳山、龍茗、萬承、雷平等十二縣是由土州改置的，上思、思樂、同正、龍州、南丹、忻城等縣或大部份或小部份原來是土司地。還有其他未詳的也不少，可見土官領土之廣。

過去土官徵田的方法，據農民說約有兩種：一種是指定強買，就是土官看中了某人的田、園地、或魚池是肥沃豐收的，便以低價收買，完全是強迫的，有時連地價也食言不給；而耕種權仍歸原主，祇要每年照繳地租。另一種是無條件的沒收，也是土官看中某塊土地，便指爲己有；仍由原主耕種，每年繳納地租。這些被奪去土地的農民，便由自耕或半自耕農的地位淪爲佃農。每年納租方法，和其他佃農相同，有穀租：或平分或四六分，或規定若干斗；有錢租：每年繳納多少錢，不論豐歉，一律照繳。這些定量的穀租或錢租，如延遲不繳，就變成高利的債款，利上加利，不到幾時，便又攫取你的田地或房屋牛羊等，作爲抵償。至於原先在地主時代所擔負的糧賦，到了做土官的佃戶，仍舊要完納的；此外還要聽從土官徵派徭役哩！

土官徵田，立有種種名目：「房田」——土官封給他兄弟的田地；「脂粉田」——封給姊

妹和女兒的田；「擡轎田」——封給轎夫的田；「燒爆田」——土官出入和喜慶喪葬等，都要燃燒鐵爆，燒爆的爆手，也有田封；「送禮田」——土官嗜好某物，令有此物之農民每年進貢，成爲定例，如無此物進貢，則等於欠土官的債，於是以償債形式收取其田。這不過是一般的例子，其他藉口還多。

上述的情形，經過改土歸流或土司廢除以後的地方，租佃情形，就有些改變了。祇有用錢買來的土地，它的佃租才無大變化。

主要的變化是如此：（一）土官階級變成了現在的豪紳，仍能保持其過去的剝削關係，農民祇有隱瞞少納。（二）從前被土官無理佔取的土地，現在都自動收回，或無形收回。（三）如擡轎田、燒爆田等的佃戶，因爲那些轎夫與爆手，都無勢可恃，多拒絕納租。

祠堂田的佃耕制 祠堂的產業，在市鎮則爲地皮與房屋；在鄉村則爲園地、禾田、魚池、山林等。耕種田地佃農，有「批耕」及「承耕」兩種；所謂「批耕」是定期的一次繳足，分期攤繳的錢租佃耕制；「承耕」是不定期繳納的普通佃耕制。佃戶納租，錢租穀租雖不一定，而祠堂的田產，常有遠在百餘里以外的，爲便利計，遠地多係錢租，此外，祠堂的主持人——「值事」——是

輪年舉派的，爲避免麻煩起見，除所收租穀足夠祭祀時的需用而外，其餘多折收錢租。還有，要地租的收入，數量確實而符合預算，亦以錢租較爲適當。因此，許多祠堂的收租法，似乎很少收穀租的。

祠堂田的收租法，無論是錢租或穀租，多是規定一個固定的數目，如錢若干元，穀多少斗等。祠堂田的佃戶的勞役義務在習慣上沒有的。

村鎮公田佃耕制 廣西的村鎮公田是由寺廟田產變來的。廣西的寺廟很多，少的幾個村鎮一所多，的一個村鎮幾所。廣西的寺廟多屬於某村鎮內各姓各家的。獨立的寺廟，其產權則歸其主持人管理，如長江各地的佛寺一樣，但此類佛寺在廣西却不多見。在佃耕制上，廟田和祠堂田沒有什麼區別。所不同的，在這種產權已由宗教的變爲「開明的」豪紳所掌握的剝削關係。廣西各地的寺廟中的偶像，被新進份子所搗毀的，已達三分之二以上。現在利用這種土地收益來辦村鎮教育、善堂、公所等等。舊的剝削關係，絲毫沒有改善。

結語 廣西的建設精神儘管蓬勃，然而對於這種封建制殘餘的租佃制度，不但未加摧毀，

反而增加它的固定性。無怪乎愈鬧建設，而農村愈形破產。連現任桂省主席黃旭初氏都說：「農

村經濟亦覺一年不如一年。』(二十一年五月八日黃氏對五五旅行團演講詞。)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寫成。

山西崞縣農村經濟概觀

農經

崞縣在山西省內，從前也算是一個富庶的縣份，事實上確是很富足的；但是近年來却不不然了；農村中每天所聽到的，全是些什麼土地變賣，房屋典押，告貸無門，糧食賤價尙售賣不出……等類的窮迫聲調。

崞縣共有農民二十五萬餘人，按現在徵收之糧銀三萬六千餘兩計算，每人平均負擔一錢四分四釐。普通年成，每畝收穫糧七八斗。農業副產品極少，祇有第二區同川一帶之梨、果麻，但此類產物須佔較大之面積，故產梨、果麻之地，糧食均感不足。全縣人多地少，凡一家壯丁在兩口以上者，祇留一耕農，其餘或從事工商業，或出外縣耕種。全縣產棉地極少。煤礦在第四區，但因交通不便，故五臺煤炭暢銷各地。在這種情形之下，本縣農村現金大批流出，近來加以晉票價格跌落，而他方面糧價又反趨慘跌，以致農民連最低的生活都不能維持。去年糧價與前年糧價之比較

可見諸下表：

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崞縣糧價之比較

	小 麥	高 粱	小 米	玉蜀黍	豆 類	筱 麥	大 米
二十一年	一·〇元	〇·五元	〇·七元	〇·四五元	〇·七五元	〇·四〇元	一·五〇元
二十二年	〇·六元	〇·二五元	〇·三元	〇·二五元	〇·四二元	〇·二五元	〇·八五元
相 差	〇·四元	〇·二五元	〇·四元	〇·二〇元	〇·三三元	〇·一五元	〇·六五元

同時，土地房屋價格也迅速地低落，往年值五百元的房屋，現在賣二百元也無人過問。地價低落更足驚人：

最近三年崞縣地價之比較（每畝）

	水 地	旱 地	山 地
二十年	一五〇元	六〇元	三〇元
二十一年	一四〇元	五五元	三〇元
二十二年	八〇元	二〇元	一〇元

土地的價格雖然如此之賤，但是祇有賣者，很少買者。

全縣農民，以有一畝至二十畝的小自耕農為最多。近幾年來，亦以此類農民之痛苦為最深。

主因爲（一）無論何種苛捐雜稅，強半從糧征收；（二）旱災頻仍；（三）工業品價格昂貴。

嶧縣的農村中，純粹的佃農實屬無幾，就是半自耕農也佔少數，因爲本縣大地主少。佃農的生活，表面上是較自耕農容易維持。有的是獨身，沒有妻子，如果他們有兩個壯丁，一定有一個從事工商業。他們的家庭人口較少，兒子不進學校，很小的時候就參加勞動，女兒很早就出嫁。他們沒有耕地反可倖免田賦及一切地方攤款，不買肥料，燃料可以靠自己的勞力到深山去打柴。可是他們的生活要算是農村人口中最痛苦的！

（一九三四，二十六，寄自太原。）

山東嶧縣的南鄉

黃魯珍

嶧縣南鄉處山東極南邊界，和江蘇邳縣接壤，運河自東注西，承河發源於本縣十里泉流貫中央，泉甘土肥，土質爲黃壤，兩河沿岸農民，雖不施肥，亦能稼穡，比他處特別肥沃。地權泰半操諸地主手中，自耕農極少。

東君的倉屋和老總 地主擁有土地，多者七八百畝，少者亦有二、三百畝，大多散在各莊上，

這莊子就稱爲某某倉屋；莊上的農民，就名爲某某的佃戶；佃戶向地主統稱爲「東君」。東君遇有嫁娶喪祭等事，佃戶須前往服役。到收穫時期，東君派人住在倉屋，這人統稱「老總」，他們專管均分糧食，並監視佃戶不得額外私收。當着黃雲覆野，田裏除了戴箬笠持鐮刀的刈麥農夫而外，還有戴大草帽，衣著清潔的人，手持短棍，在田裏巡邏不息，這便是倉屋的老總。麥禾上了場，無論打麥，揚麥，都有老總監察。有時東君高興還親自來走走。佃戶若私偷一點，都是瞞不住他們的耳目，即便是或打或罰，佃戶也只有俯首忍受，尤其是東君監視得更嚴，一不如意，皮鞭和耳光都要光臨到佃戶身上。糧粒打揚干淨，在場上用斗分成兩堆，任倉屋老總揀選。有些佃農，故意在某一堆上偷偷的多量幾斗，希圖留給自己，可是遇到老總偏偏揀中某堆，佃戶也只有啞口無聲。

穀租與錢租同時盛行。種穀土地，繳租多用穀租，即依上述情形，佃主兩方平均分配。至於種園、栽菸、紅薯、落花生之租地，則多用錢租。水地即園地，有井可以灌溉，現租價爲每畝六十千，合銀元六元二角。旱地無井，用以栽種花生等類，租價較水園約賤三分之一。

農產價賤無顧主。本地出產以菸爲大宗，年來因菸商收買，種菸者尙可獲利。但去年菸商因各地稅卡森列，無利可圖，率皆裹足不前，現在每百斤售價雖跌至三四元，仍無顧主。聞韓主席

以菸產滯積，曾派員收買，惜未澤及此處。其他產物如紅薯則留作自用，落花生也比往年滯銷，水園的蔬菜、蘿蔔、白菜等物更是賤如糞土，蔬菜至貴者每斤售銅元一枚。因此欠東君之田租，竟無法可繳，東君催索不得，便厲行辭退，佃農只有攜妻挈子，離開東君土地，走頭無路了。

糧食購賣都由糧行代做，現小麥每斗售洋四角，大豆二三角不等，比起往年，真是賤多了。往年尚有販商收買，現已絕跡，每逢回集，就看到一些老農哭喪着臉把糧食馱來馱去。

農民的意外負擔 年來省府財廳因需款孔急，每提前開征錢糧，並先期預借，俟開征掣串票，就抵作稅銀。財廳皇皇電告「青黃不接，緩不濟急，用特先事籌備」，可是鄉間一樣地青黃不接，而且比官家更覺嚴重。不知貧苦農民更向何處去先事籌備？此外，鄉農們還不時接到鄉鎮長的「要錢單」，需索公所辦公費，紙筆費，鄉長或鎮長出行車馬費。

高利貸 農民爲要添置耕牛，修備農具，糧食既不值錢，就不得不借債。現款利息每月五分，至少亦得三分半，糧食借貸，今年借一斗，明年秋收須還二斗。

前年韓主席以農村破產，爲調劑民間金融起見，曾以人民爲股東，按地捐款，興辦民生銀行。據說人民可以低息借款，可是至今「股東」連「股票」還未見到呢，更莫提借款了！

山西壽陽縣燕竹村的枯竭景象

涼 農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壽陽縣南鄉。

農產品及收穫量

山西壽陽縣的農作物是穀子、豆、麥、黍子和高粱。穀子是這裏主要的糧食，種四十畝地的人家，差不多要種二十畝的穀子。雨水調和的年頭，一畝產一石三斗至一石八斗，但土壤貧瘠之地就不及此數。去年受了雹災，每畝祇收三四斗，甚至一斗也收不到。一石或八斗就算是最多的，然而却不多見。豆子每畝最高產量為七八斗，五六斗的很普通，連二三斗的也不少。蕎麥每畝雖能產一石二三斗，可是曬乾了也不過八九斗。黍子高粱因銷量不大，銷路也小，所以種得不多，每畝產量一石至一石七斗。

糧價和物物交換

城裏的黑豆黃豆每斗售價一元八角，可是村裏祇有一元三四。穀子高粱每石也不過一元八角。賣糧食的人還得要碰運氣，運氣不好，跑了一天也碰不着買主。若要到城裏去賣，一則送去要花腳錢，斗捐雜費很多，再則需款很急，所糶的不過一斗八升而已。

物物交換的形式，這裏還流行着，如果沒有這種方式的交換，物品就無法流通。可是農民不

能妄想到平等的交換。例如，記者有一天在街上看見本村的一個「莊頭」（佃農的土稱）背了碾米的糠，到醋鋪裏去換醋，鋪家稱糠作七十斤，每斤制錢五個，共三百五十文，鋪家只許他換醋一斤，但醋每斤售價僅三分（平時二分）。「莊頭」手裏無錢，無可奈何，祇好依他。物物交換雖沒有一定的標準，普通都是麥一斗，換麵五斤；高粱一斤，換鹽十四兩；黑豆一碗（半斤多點）換豆腐十兩；願換就換，店家並不拉攏你，若嫌這月店換得少，可是別月店也不會多。

冷落的市集和枯竭的金融 本村算是一個小鎮，有四十多月商店，逢三八趕集。鄰近地方的小商人，都要來做買賣，過去簡直是一個小小的集散地。現在呢，官家捐稅太重，這家倒閉，那家虧累，週轉不靈，大家都擠塌了，剩下的一月當舖，在這年頭，生意當然不惡，可是也被土匪搶光了。現在所存的，祇有一月小雜貨鋪，一月小藥鋪，一月小麵餅鋪，及一月小花布鋪和些釘鞋鐵鋪而已。全街的店家資本總計不到八百元！普通一月店鋪連五元錢，都拿不出來。

壽陽縣本流行一種「克錢」，完全靠信用維持。例如：你有「克錢」若干，存於某字號，有了債務，可使債主和證人到某字號去撥，撥到他有關係的字號裏，記上他的賬，等到他要用時，再過去撥出。自從鬧票災後，晉鈔一落千丈，直跌至一百多吊換大洋一元，受損失最大的，多是農民。市

面恐慌，於是高利貸隨之而興，利息五分、六分、七分，以至加一，村人有『一塊跟一角，五天算一月』的俗話。借錢的都是窮苦農民，到期大多不能還。抵押品原抵一百元的，雖是十元也沒人承受。全村戶口共一百五六十家，因錢債吃官司的，竟有四十多起！如今，雖出百分利，跑遍全村，也借不到一元錢！現金是一般的缺乏了。

恐慌中的僱農生活

僱農分爲長工與短工，長工全年工資以前爲四〇——七〇元，現在降到二〇——二五元左右；短工工資忙時爲每日一角八分，閒時祇有銅元十枚，或吃飯沒工資。長短工都由雇主供給飯食，食料以豆麵、窩窩頭、小米爲主，白麵除過大年吃兩三頓而外，一年內也許祇有一兩次吃到。至於家用必需：花布、油、鹽……沒有錢，拿不來；於是「傾家破產」的到質店裏去典當。如今，本村的人家，有三分之一都是「坐的鍋子沒米吃」，要借，借不到；想賒，沒人給；於是吃飯不調味也可，晚上不點燈也行，三餐祇吃兩餐一餐，都得將就，「得過且過」。

一九三四，四一，晉，壽陽，燕竹村。

浙江象山農村經濟概況

林味豹

象山是浙東沿海的一個半島小縣，三面環海，西與寧海接壤。全縣面積計五千九百三十七方里，田佔十分之一，地佔十分之三，山佔十分之六，全境人口二十五萬（計六萬戶左右）其中業農者佔十分之六以上，業漁者約十分之一，其餘經營工商業。

（一）氣候及土性 象山原係半島，地勢西高而東南低，除城南附郭及南鄉東陳、田洋湖、西鄉牆頭、西州、東鄉海登、着衣亭等處，地稍平坦，有田數萬畝外，餘均岡巒起伏，突兀不平之山地。境內海風甚大，氣候不均，溫度高低無常，往往高達一百餘度，低至二十餘度。土質約分為粘質壤土、砂質壤土、礫質壤土及壤土四種。粘質約十分之一，宜種水稻小麥雲薑等。壤土約十分之三，宜種粟玉蜀黍及蔬菜等。砂質約十分之四，宜種大麥燕麥及蘿蔔甘藷等。礫土約十分之二，宜種楮竹等。此外尚有海邊一帶，以塗築塘成田，其性鹹而瘠薄，祇能種單季稻及棉花等類。

（二）農作物及海產 農產物穀類有粳稻糯稻麥粟，豆類有豌豆蠶豆，蔬菜類有芥菜、雪裏烘、白菜、茄、蘿蔔、瓜、芋之屬。雜類有甘蔗、甘藷、筍、楊梅、枇杷、棉、苧、芋、蕪及藥材類等，每年出品大宗，以穀為最多，薯絲次之，苧、蕪、棉又次之。

象山因位於半島，漁業頗為發達，每屆漁汛，舊寧溫台各處，漁船陸續駛來，以石浦、爵溪兩處

爲集合場所，在洋採捕，由冰船載往寧紹等處銷售。內以黃魚爲大宗，年產一百二十餘萬斤，除鮮食外，剖而醃之，名黃魚包；鹽後浸淡水中漂之，曲其尾而圓，名黃魚鯨，分洋山、早夏、初伏、二伏、三伏、秋白數種。惟立秋後數日捕得之魚，製鯨最佳，其價亦最貴。其他鯊魚、白魚、帶魚等，年產約十餘萬元，魚翅、魚膠、鱈魚（又名明骨）、鹽乾魚等，年亦約數萬元。此外畜牧以豬爲最多，年產一萬七千餘頭，鷄鴨鵝亦有半數出口，以上各物，皆由農民作爲副業豢養，亦無專營者。

（二）農民生活一般狀況 象山穀米，本足自給，惟私運出口者甚多，尙賴薯絲之補助，如遇水旱，即發生恐慌。

農民至立夏節後，一律插秧佈種，早晚稻同時佈種，不分先後，其方法早晚稻同畝間種，肥料以人畜糞尿雜草河泥等爲主，近年來亦有施用化學肥料，但農民不懂性質，任意施用。每畝三四次，至陰曆六月下旬七月上旬。早稻已可收穫，晚種須至九月中方可收穫。

農民生活以租種田畝者居多，每年所產，完租以後，所得無多，終歲勤勞，有時尙難自謀一飽，其原因則在生活程度，年高一年，而歲入狀況，反行減退之故也。

如去年農作生產，尙稱豐盈，但因農村經濟恐慌，致豐收成災，米價慘跌（每元得購白米二

斗)造成「穀賤傷農」之現象。

(四)佃租制度 依農業習慣，土地所有者曰業主，承耕者曰佃戶，收穫時，照約償租。惟中戶之田，亦有上年由佃戶先繳租價，每畝二元至六元，次年耕作收成如何，與業主無關，此種制度，名曰「典租」。又有「分稻田」，則無定額，每年將所種之稻，業主與佃戶各分其半，惟業主未到田監視，則佃戶不許收穫，誠恐無確實證據也。至承種手續，大都由佃戶與業主，挽中說合，三面言定「典租」「分稻」之辦法，及租額並水旱如何辦理等情，即由佃戶設立租契，繳存業主，退田之日，收回塗銷。

(五)商業和高利貸 象山因交通不便，商業甚為蕭條，近年來洋貨充斥，農民多趨之若鶩，蓋土貨之粗劣，不如洋貨之精巧也，故一般農民之日用品，大部已不能自給，而由於商人供給矣。農民在青黃不接之時，缺乏資本，為維持生活計，祇得向人告貸，致歲終收穫所得，不敷償債，於是另以更高利息，借來償還此處欠款，挖肉補瘡，債臺高築，農民明知未來之危險，但迫於環境，只好由債主之剝削。

預售農產，亦為象山農村之常有現象，農民因經濟能力薄弱，無法收穫農產，乃將田中之棉

及麻，先期出賣於居間商人，其價格往往低於市價數倍，如棉花普通每擔值洋十七元，而先期賣出，甚有低至八元以下者。

(六)捐稅 象山是浙東海濱的小縣，地瘠民貧，爲全浙之冠。加以近年田賦附捐連畝捐，逐年增加，至超過正稅六七倍之多，去年九月，區公所因經費缺乏，有征收「灶頭捐」「人口捐」之新創；「一眼灶收捐洋五角，兩眼灶洋一元，三眼灶洋二元，又每家先納登記費洋二元，每人口收捐洋一角六分。」後經人民之羣起反對，已告取消，最近又有征收保衛團附捐之議，使一個已頻破產之農村，加速崩潰。

一九三四，三三〇；湘湖。

一個落後社會的素描——廣西思恩縣

端

思恩在廣西省的西北，和貴州荔波接壤，現在縣長就是荔波人。整個廣西算這一帶最苦，也最落後。我們年輕人，只從書本中看到一些過去社會的描述；這次僥倖，竟能親歷其境，一月之久，飽嘗有生以來所未曾體會過的一切滋味。

自然環境 一個小社會，在大社會裏顯得特別落後，自然環境往往爲其主因。廣西多山，思恩就完全是山；山與山之間，有點平地，他們稱之謂田峒，一個田峒附近的山坡上，建築着大小不同的村莊，村莊之大與小，完全以田峒之大小爲決定因素。思恩全縣很少超過五十戶以上的村莊，從而知道一個大的田峒還常常在三百畝以下。

山多，交通不便；最近廣西省府正督促着建築公路，從宜山德勝鎮到思恩縣城，再向西北，通過牛峒墟，直達荔波邊境，想與貴陽直接通車，這個企圖，大概三數年後，就可完成，那時思恩的古老風氣，將很快的衰落下去！

自足自給 然而現在的思恩，還沒有走出自足自給的階段。農民除了種植稻禾以外，只要可能，他們總在附近的山上另種十斤八斤棉花，而且自紡自織，供自家之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農家還以桐油（本地出產）爲燃料，而點燈心草燈，用煤油的只是幾家有錢的地主。更具體的表现，就是思恩市場之不發達：廣西的農村市場，大半都是三天一「墟」，而思恩，却是十天一「墟」，即使也有幾個大墟五天一「墟」或者十天三「墟」，事實上，也只有一天比較熱鬧，其他一「墟」一兩墟」就冷清清地和空日子差不多遠。販洋貨的商人從不固定在一個墟上住，他們總是挑

着擔子，今天趕到這裏，明天趕到那裏，十天八天就把全縣都趕完了。

農民所以對市場還這樣的疏遠，因為他們日常生活上主要缺少的只是鹽而已。

奴隸勞動

思恩一部分地方有奴隸存在，終身無代價地爲主人做工；至於短期債奴，以及童僕婢女之類，更是到處流行。茲分述如下：

1. 奴隸——他們大半是外方人，小的時候因爲遇到饑荒，沒法過活，就像商品一樣被賣到現在主人的家裏；越長越大，幫着主家做工，一輩子這樣做下去。有飯吃，有零錢用，有的時候主人還給他娶個老婆，於是雙雙在主人蔭庇之下白首偕老；他們的兒子年輕時候，跟着做一點輕便的工作，年紀大了，想另謀出路，也並不受限制，不過他們自願做世襲奴隸的也很多。這種奴隸勞動，對農業生產上起着絕大的作用。中國一般的地主，不願僱傭多數長工，經營大規模的農業，而寧將自己的土地，租給人家，坐享地租的福利；此地却剛相反，因爲地租還沒有直接剝削無償的全部奴隸勞動來得更爲有利。

2. 童僕婢女和短期債奴——這幾種形態，在思恩，幾乎各處通行。它具有純粹的高利貸的本質，一個十歲到十三四歲的小孩，可以典當一二十元毫洋。自典當之日起，一個自由的孩子，立

刻變成卑賤的童僕或婢女，送到主人家裏，整天做那瑣屑的工作，盛飯、倒茶、燒火、餵豬、招呼客人，以及最困難的下山挑食用的水。把他們的工作，算做利息，通常規定八年十年，然後方可還本贖取。當價很低的時候，也有以他們的工作償付連本帶利的；這樣，期滿後就可自由離去。至於短期債奴，與童僕婢女，毫無本質上的差別，不過前者指成人，後者係兒童罷了。而且，短期債奴，常常由童僕轉變過來的，從這個主人將童僕的「身」贖了出來，又得立刻走到另一個主人的底下，做上五年六年，爲了他向他借了那一二十元「贖身」的錢。短期債奴的工作，往往還本帶利的，然而他們所受剝削的嚴重，幾乎和純粹奴隸一樣。

豪紳勢力 講到政治，可說完全是封建的統治。自從農村有組織以來，無論最初的保衛局，後來的民團局，以及最近的區、鄉、村，一律由豪紳所包辦，換湯不換藥，而且已成世襲；父親是個有名人物，他兒子將來也必然獨霸一方。他們藉着超經濟的力量，任意敲詐農民以自肥。例如農民間有爭論時，請他們判決，他們就一面受賄，一面罰款，收到兩重利益；做個局長，幾年後多了幾千把米田，實在是最普通的。民十至民二十，思恩很亂，他們就各據一方，十個局長倒有九個是匪首，起碼也和土匪相通。從貴州來的煙土商人，常常挨搶。靈巧的商人，就和他們勾通，非但不搶，還可

繞道偷稅，獲得額外的收入。直到現在，鄉長們還畏畏縮縮，不大敢和縣府派來的人直接相見，因為他們所犯案件，有些尚未了結。然而縣府所依賴他們的正大得很，一切賦稅，全由他們代收，如果新來的縣長不投降他們，就難望久留！

土地分配 這樣一個落後的社會，雖然豪紳們儘在攫取土地，然而比起別的地方來，土地占有，還算平均。除了很少幾個占有幾百畝的大地主以外，一般說來，自耕農占着絕大優勢，百分之九十左右的中小自耕農，他們儘多儘少種着自己的土地，土地不足，就多種山地，或者做個小商，在農閒時跑到懷遠地方，販鹽來賣。土地較多的人，也不常出租，倒是請些長工來幫忙耕種，或者就蓄有奴隸；其實即使僱傭長工，也很便宜，通常不過二十餘元（毫洋）。自由勞動者，在農村，並不怎樣普遍；一般中農貧農，很少僱傭人家，自己也不常被僱於人，而以換工形式，來代替相互之僱傭。地主富農，役使農民，就用高利貸的方法；貧農借錢借米，總以勞動償還，這是短期債奴的更短期的形式。普通男工每日一毫，女工每日兩斤米，就這樣他們在地主富農監視之下做農田勞動或其他工作。近年來，中小自耕農已在漸漸破產，加之人口繁殖，有些地方，已感到土地問題之嚴重；但一般說來，多數地方還是地廣人稀，荒蕪的土山，等着人們去開墾。

田畝單位 思恩各鄉計算田畝，有好幾種不同的單位；但也有個共同的原則，就是都以收穫量爲標準。記得在思恩縣城附近，以「把」爲單位，一把米田，大概可以收白米四斤。近西鄉間，就用「挑」來計算，一挑田大概是四十——五十斤白米。遠西却又不同了，那裏的單位也是「把」，可是它是指四斤半穀子而言。遠西北就以「擔」爲單位，一擔田收穀一百斤。近西北，東北，都和城市一樣，用「把」計算，大概白米四——五斤。

思恩農民收穫米穀的方法，和許多地方很不一樣；他們只把成熟的稻穗剪下，結縲成「把」上面的所謂「把」，就是指這個東西。留下的稻稈，到將來，放火一燒，充作肥料。稻一把，有大有小，有多有少，豐年穗長而重，荒年就短而輕，事實上很難一致，上面所述，不過一個「大概」罷了。政府收稅，統以斤（穀）爲標準，約二千斤收正稅國幣一元，連附加，合毫銀三元四角，豪紳之瞞稅少繳，已成爲公開之祕密；然而當他們和佃戶分租時，却總要先提出十分之二的收穫作爲糧賦，再來平分，就是說主六佃四。平時還要叫佃戶來作無代價的農田勞動，有時給以半價；這些雖無明文規定，但佃戶如果不願，到第二年就很少繼續耕種的希望。

農民意識 一個落後的農民社會，自有其特殊的農民意識；最明顯的表示就是客氣，異乎

尋常的客氣。漠然無關的行人，在路中撞見了，總要說聲客氣話：像『到這裏啦，』『不該騎馬，』『上還下』等等，來互相招呼。每個過路客人，即使不很熟識，也會很好的招待過夜，而且殺雞殺狗。想在思恩得個朋友，實在容易，見過一次面，下次你在家裏結婚，他準會老遠老遠的跑來送禮喝酒。一個交遊較廣的人，結起婚來，常常在三百桌客人以上；客人多，是面子；有高貴的客人，更是面子！

同姓必婚 平常都說：『同姓不婚，』此地却正是『同姓必婚。』這並不是思恩比較江浙更爲開通，那實在是古代氏族社會之遺跡。我們可以追想到從前，外方氏族怎樣的侵入，漸漸繁殖；土有的苗獠怎樣的日受壓迫，而終於盡被排斥。一個氏族在發展的初期，它不需要和人家來往，也不可能。氏族內部，就過着共同的生活，共同耕種，共同消費，共同搶奪，也共同防禦；終日所接觸的只是同氏族的族員，結婚當然是同姓了。思恩就是這樣，全縣的四分之三姓韋，他們的祖宗據說從山東來的。還有冒南一區完全姓譚，他們的祖宗從湖南來的。他們所講冒南話，非但作者（江蘇人）不懂，就是隣近講撞話的韋姓人也一些不懂。近年來已有異姓人來此雜處，因此異姓結婚的事也偶而有了。

婚姻習俗 此地結婚之早，真是不可想像，一個二十八歲的大孩子，常常就可抱孫。結婚是很鋪張的，有錢人家嫁女，除應有的嫁妝外，還用米穀數百把，馬騾若干匹，作為陪嫁。女兒生了兒子，也是一樣，送穀送布，作為賀喜。朋友親戚，也有送馬，但是還以送錢為主。人家生了兒子，如果主人發起請酒，也得送錢，此外每家都要送白米五斤。

當結婚之日，全村年輕婦女，均作陪嫁，同至男家，即與男家之若干男子，形成兩個集團，同去荒野相對歌唱，全用充滿愛情的詞句，許多人沉醉在如癡如狂的歌聲中。這樣，日以繼夜，歡樂遮蓋了倦怠；第二天，新娘也雜在人羣中回到娘家去了。過幾天，再選定一個好日子重復送來。據說田南鎮南兩道，還有「不落家」的習慣，女子出嫁後的第二天，就回娘家，住上兩年三年，直到有了小孩，方才返去，第一個小孩大多是私生的。

歌唱是一種慰安，在苦悶時哼一下，就可把一切都忘掉。思恩人懂得這點，他們幾乎隨處應用。結婚時用以助長樂趣；趕墟回來時就算吐吐悶氣；勞動緊張時，用來解除疲勞。永遠是數人合唱，或男女對舞，調子大半相同，女人單唱時，似乎有種異調，她們雖然年輕，却儘你傾聽，毫不羞澀。也有些男女，心血來潮，已是深晚時分，還出來高吭情歌，巡迴數週而不休；時萬籟俱寂，聲音格外

響亮，一般人們都從夢中爲之驚醒！但他們決不討厭，因爲一句句都是情話，而且這個已成風俗。省府說得好，『歌癮太重，一時恐難全體禁止，擬改授黨歌，藉收改良風俗之效云。』

一九三四，四，於柳州。

寶山縣的「脚色田」

顧惠民

「脚色田」這三個字，是否是這樣寫法？不可考。因而這種特殊的佃租形態，爲何叫它「脚色」？「脚色」這名詞的意義如何也頗模糊。不過它在寶山農村中，被普通一般人在口語上是這樣使用着：比如我種張姓人家二畝田，每年不繳租金，而替張姓人家做一定日數的工作，或某幾種農事上規定的工作，以抵償租金。這時，如果有人問我，『你今年脚色做麼？』我說：『做的。』

『你在那一家做？』在張家做。『種他們幾畝田呢？』二畝。『那張姓人家，如果有人問他們：『你家今年用脚色麼？』答道：『用的。』『用誰做脚色？』用某某。『給他種幾畝田呢？』二畝。』

「脚色田」這種佃租制度，幾乎普遍於寶山全境。惟因其流行地域上習慣的不同，可別爲

二種本質相同形式稍異的形態：

1. 以工作爲標準——規定佃農（他們往往又是自耕農，後面論及）耕種一定畝數的脚色田，做特定的幾項農事。

2. 以時日爲標準——規定佃農耕種每畝脚色田，須做一定時日的任何工作。

第一種形式，流行於寶山劉廣區顧家宅一帶。地主（他們往往又是富農）給佃農所種的脚色田，往往憑「做脚色者」工作的勤敏與否，而稍有增減。普通佃農得種脚色田二畝。其得地主信任者，可增至二畝半或三畝。做這種脚色的佃農，他每年替主人家做的工作，是全部限於農事方面的。而且做那幾種項目，也規定得很明白。普通一個做脚色的佃農，須每年經常替地主幹如下各項農事：

1. 施肥 澆糞、下葶餅、撒炭等。
2. 除草 棉田除草，稻田除草。
3. 收穫 割稻，刈麥。

上面這幾種規定的必須做的農事，只要地主有吩咐，「脚色」便須按日去做，絕對沒有違拗的餘地。除了上述幾種事以外，地主如要「脚色」幫忙，（比如像插秧、下種、車水、推車之類，）

那末，他非但可以謝絕，並且如若按日做去，還要和平常雇工一樣，照算工資的。

第二種形式，流行於寶山羅店。因為做這種脚色的佃農，他償還田租的工作，不限於農作一項（他勞役的種類很多，範圍也很廣，如婚喪喜慶時的幫工，行車，扛挑雜物，遠道報信之類均屬之。）而且佃農耕種每畝脚色田，該替地主做幾日工作，也有明確的規定，故地主佃給地耕作的「脚色田」，不像前者那樣有切實的限制。往往有的只種一二畝，有的多至四五畝，其間差額甚大。據作者所知道的，佃農耕種地主一畝「脚色田」，普通要替地主做二十五至三十天的工。脚色田種得少，工作日數也少，脚色田種得多，工作日數也多，此中成一定的正比。雇用這種「脚色」做工的地主，家中當備着竹籤（又叫竹籌，每枚上都有相同的而不易為人仿製的特定記號。）你做一天工，就給你一枚，作為你工作一天的標誌。到每年年終的時候，做「脚色」的佃農，就將一年中所獲竹籤，全部拿到地主那裏去清算。地主數一數，再和他種的「脚色田」核對一下。要是做工的日數，超過了額定的數目，那末多做的幾天，給他工資。要是少做了，不足額定的數目，那末，也不怕你不來補足。

「脚色」在替主人家工作的日子，一日三餐，都由地主供給。不過飯菜一層，是非常粗劣的。

在我們鄉村中，對於一般上門勞動的工匠（木匠、成衣匠、泥水匠）都十分優待；而對於「脚色」的待遇，則以「有什麼，吃什麼」為原則。甚且很有許多平日自己吃慣「銀花白飯」的地主，到了有脚色來做工的日子，就在米飯中故意攪入許多「麥頭」給他吃的。

地主與「脚色」之間，絕對沒有契約關係的存在。假使地主用你做了一年的脚色，他覺得你不大合他的心頭，那末，在年底就可回絕你。明年，他可以隨便再找另外的人做「脚色。」反之，假使你做脚色的，覺得外面零星的可以賺錢的雜差很多，做脚色太不上算，那末在年終的時候，你也可以回絕地主。前一種現象，在窮鄉僻壤，無處出賣勞動力的地方，最容易發生；因為地主回絕了你，不難找尋更適合他心意的人來做替身。後一種現象，在寶山顧家宅，就有得發生。因為顧家宅最近開設了一個紗廠，扛煤、捐棉花等工作，幾乎經常有得做。一個身強力壯的人，有此種賺錢的事情幹，誰還高興也做「脚色」！此種情形，年來雖在逐漸加多，不過脚色田在目前寶山佃租制度中，還是一個重要的形態。

新廣西的烏托邦——墾殖水利試辦區

雨林

墾殖水利試辦區位於柳州柳城之間，面積二一六八方里。三、四年前這裏還是一個盜匪出沒的荒涼世界；近兩年來由於伍展空先生的苦心經營，居然有馬路、有洋樓、有農場、有苗圃……綠蔭繽紛，阡陌縱橫；試辦區的門前印滿了名人學士的足跡，試辦區的室內充滿了歌功頌德的讚揚。作者聞名已久；去年路過柳州，也曾花費一天時間做了一次走馬看花式的訪問。現在就把它過去訪問所得，加上報紙上面記載的一點零星材料，作一簡單報告。

伍老先生曾赴日本考察農村狀況，對於廣西農民生活尤多研究。他說廣西農民的兩大問題，就是缺乏土地和缺乏資金。廣西雖說地廣人稀，可是土地問題也是異常嚴重。一方面有許多「無人之地」，另一方面又有許多「無地之人」。所以要解決土地問題，首先就要移民墾殖；進而幫助佃農購買土地，造成一個「耕者有其田」的理想世界。其次，農民因為缺乏資金，常受商人剝削。據說柳州農民借肥料，賣禾花，一轉移間，多至一本三利。更普遍的是「糶平穀，吃貴米」；秋熟時期糶穀一石，春荒時期不夠糶米三斗。因此政府首先應當推行農村放款，舉辦倉庫公店，以解農民倒懸。

伍老先生根據上述主張，決定他的工作計畫。所謂工作計畫，主要分成兩大部份：第一是建

設新農村，第二是改造舊農村。現把兩項工作分述於下：

(一)建設新農村 試辦區有幾十萬畝荒地可供開墾；所以儘可任意規劃，不受土地私有制度的限制。全境現分沙塘、石碑坪、無憂村三區，以沙塘爲中心。每區有一中心農場，佔地三百畝。中心農場利用科學方法，改良品種以及一切生產技術，藉作農民模範。中心農場的任務，與其說是試驗，寧可說是示範。將來另闢新區時，同時加設中心農場，合併組成一個中心農場網。第二種是經濟農場，預定佔地萬畝以上，利用新式機械，實行大規模的雇工經營。經濟農場的任務，重在試驗。據說全區現有六架火犁，去年墾荒三四萬畝；但因缺乏人工，實際播種萬畝左右。第三就是協作農場，是由私人集資組織墾殖公司，招致移民，從事開墾。墾民所需耕牛農具等類，是由公司供給，作爲借款，分成十年攤還。耕地墾熟以後，分與農民；所種林木，勞資各半，林地也歸農民所有。

上述經濟農場，既與蘇聯的國家農場顯有區別；至於協作農場，更同蘇聯的集體農場絕然不同。第一、蘇聯的集體農場目的是在排除資本主義；這裏所述的協作農場，是以勞資雙方的共存共榮爲原則。據說投資三四萬元，十年以後，至少可得十餘萬元。第二、蘇聯的集體農場是由分散而集中，他們是以共同生產爲終極目標；這裏所述的協作農場是由集中而分散。他們的口號

是『先造農場，後造農家；』他們的終極目標是各自獨立的小農世界。

爲便協作農場迅速發展起見，去年曾由政府舉辦移民工作。按照預定計畫，共向北流容縣岑溪三縣招集體格健全品行端正的失業農民五百戶，先移壯丁，次移眷屬。個人旅費是由政府供給，眷屬旅費可請政府墊借；開墾初期，每人每月發給維持費十元上下（四元自用，六元養家）；耕牛農具種子肥料俱由政府供給，作爲借款。一切固定設備，如係公用，全由政府出資；如係私用，作爲借款，分年攤還。所發月費，也視工作性質而有區別：公共工作所得月費即爲工資，不須償還；私人工作所得月費作爲借款。綜計旅費三千餘元，職員薪金（二年）二萬餘元，公共設備及工資四萬五千元，合共七萬元，全由政府負擔。資金借款每戶約需四百五六十元，由政府及銀行共同填借二十萬元。

移民共分三處安插：沙塘一百五十戶，石碑坪一百五十戶，無憂村由無憂公司代爲收容二百戶。（無憂公司原是一個私人企業，領荒二萬畝，內有半數以上可以改作耕地；公司自己所收移民只有百戶左右。）預定兩年開墾完畢，每一墾戶約可分得耕地三十畝至五十畝。伍老先生深信他的移民工作不會失敗；而且去冬報載許多墾民已能寄款回家，或是回鄉接眷。不過他們

所寄款項，並非農產所入，而是政府所發月費。俗語說得有理：『官出於民，民出於土。』結果還是農民們的血汗。就是廣西銀行墊借款項，也有很多是用加賦增稅——目的在使廣西農民個個變成銀行股東——等法去向農村中間收集得來。所以化費二三十萬巨款，建立五百小康農戶，恐怕同時會使一千農戶因此破產！

(二)改造舊農村 試辦區的範圍以內，原有一百五十六個小村，七千五百餘人。其中湖南人佔四〇%，廣東人和蒼梧人佔三〇%，其餘多爲獮人。在這千餘農戶中間，貧農自佔絕大多數。爲要改善他們的經濟情形，定了三項辦法：第一是建築公共倉庫。每當農產收穫以後，由試辦區按照市價收買農產，運銷外埠。所得利益，作爲公共基金，舉辦種種公益事業；或是作爲農民貯蓄。五年以後如數發還。倉庫方於去夏落成，尙無成績可言。第二是開設公店。採辦農民所需日常用品。公店規模宏大，設備完全，竟像一個百貨公司，不過所列商品，百分之九十以上不是一般農民所能享用；所以實際已經變成試辦區內部職員們的一個「私店」。然而這也是件無可奈何的事情。農民窮到這樣，根本談不到什麼消費；假使單靠農民交易，全部收入連本帶利恐怕還不夠做公店開支！第三是設立農民借貸處。上述公店是同消費合作社顯有區別——非由消費者籌

集股金，非由消費者自己管理，所得利潤也不分攤——這裏所說借貸處也與信用合作社不同。他們採取直接放款制度，這樣可以避免土豪劣紳假借合作社的名義從中把持，獨享巨利。款項是從廣西銀行借來，月利一分——廣西銀行自己也在推行農村放款，月利一分五釐——仍照原利貸出。借款均用農產擔保；十人一組，連環保證。前年放款萬元左右，竟有九五%能夠如期收回；去年放款四萬餘元，平均每戶可得二三十元。這在上述三項工作中間可以說是比較實際，而且最有成效的事情。

農村放款最難解決的兩個問題：第一是怎樣能使放款安全。江浙等處多行土地抵押放款，這是最安全的放款辦法，不過仍有許多農民不能償還；沒收下來的土地又苦無法出售，無法利用。這裏所用兩種保證更不可靠；一遇荒年，農產既然落空，連環保證也無絲毫效力。過去能有如此成績，雖然由於調查週到，手續嚴密；但是豐收却是更大的原因。第二是怎樣能使放款普遍。土地抵押自不能使佃農雇農享受絲毫利益；就是此地所行農產保證，也使許多貧農雇農只能向隅。借款最多的自然常是最有支付能力的富農，至於多數貧農雇農，既無充分農產可供擔保，也無充分信用可以求人保證。他們所得利益，無論如何總是非常有限的。

江都新益鄉的流動市場——「集」

適時

在江都東南鄉的洲上舉行一種每年一度的流動市場，農民們稱之為「集」。所謂「集」是在每年春末夏初，農民們準備割麥和種稻的時候，在幾個固定的日期內，一定的地點上所組成的市場。各地的農民把他們在農閒時所製成的工藝品，在集上陳列出來發賣；同時許多農民來購買他們所必需的農具和種子等物。

在洲地的「集」每年共有五處，列表如下：

集名	所在地	每年舉行日期(廢歷)	創始時期
1. 頭橋	頭橋鎮	三月初六日	一九三二年開始
2. 靈廟	九安鄉	三月十三日	約有八九十年確實年代不知
3. 小茅山	九帖鄉	三月十八日	一九一九年始創
4. 東嶽廟	新益鄉	三月念八日	俗名「道士廟」將近創有百年之久
5. 新橋	新橋鎮	四月初八日	一九二九年始創

在這五處市場當中，創始年代最早，區域最大的要算新益鄉的一集。其他四處都沒有這裏繁盛，情形也沒有這裏複雜。所以祇要舉出新益鄉的一集，也就可以代表其他四處了。

新益鄉的一集市場是在鄉中東嶽廟前十數畝的廣場上，和廣場前面一條很長的圩岸。在集期的前一天，就有許多遠方賣貨的農民，肩着貨物預先睡在圩岸的兩旁了，等待次日集期的來臨，獲得一所較優的場地。當日參加的農民有一萬多人，貨物一堆一堆的陳列着，約有八百多個攤子。人們來來往往，在幾里外就聽見嘈雜的人聲，把一所寂靜的鄉村變做一所熱鬧市場了。

據記者今年在集中所見，集上的貨物可以分做五類：

- (1) 農具類 手搖水車、鋤柄、連枷、繩索、篩笆、斗、斗篷、犁、鋤、釘耙等。
- (2) 種籽類 豆種、菜子、韭菜苗、芋頭種等。
- (3) 畜養類 小豬、小羊等。
- (4) 家具類 杌凳、搖籃、小車等。
- (5) 雜物類 書攤、裝飾品、鞋帽、食品攤等。

此外還有賭臺十八處。全集中農具類佔百分之六十，種子和畜養類佔百分之十五，家具類佔百分之十，雜物類佔百分之五，這是一個約略的統計。

這種廣大的集市，最初的起源是由於宗教的關係。因為集期的這一天是一位菩薩的誕日，各地的農婦們都來燒香，少數的小販利用這機會來賣貨，交易很盛。僧侶和地主們，看到這種情

形，覺得有利可圖，於是號召各地農民都來參加，就規定這天爲集期了。依當地傳統的習慣，這種集市向來是由地主僧侶主持，一直到現在，仍由地主集團的鄉公所和僧侶主持。

照例，在集期的前夜，主持人是要請客的，這許多客就是當地的地主和紳士。請客的用費仍是由農民身上得來的。

在集期中農民的負擔可以分成兩項，這兩項收入也就是主持人在集期中的主要財源。

(1) 地租 這許多的農民擺設貨物的攤地要繳一些租錢給主持的人們。繳納的方法，要看貨物量的多少，價值的高低，佔地大小而定的。雖是一小籃的貨物，也要繳銅元十枚的租錢，普通都要繳到四五十枚，最高是賭臺，要繳到半元以上。這項收入總有一百多元。

(2) 行佣 並不是所有的商品交易都要行佣的。祇有小豬小羊和芋頭種籽，要經過行家來判斷價格，斷定重量，他們要收百分之十的佣錢。買客繳百分之五叫做「外佣」；賣客也要納百分之五叫做「內佣」。總計新益鄉的集上有芋頭種一百二十多石，每斤定價五十文，中佣約有二十餘元，豬羊共一百八十多口，每口平均價值二元，佣錢約三

十餘元，總計佣錢收入約六十元左右。除去以上收入，還有贈送的貨物，以及這天廟中的香錢，總計起來約有二百元左右。這筆錢當然是地主和僧侶們朋分了。

現在新益鄉的集，已不如從前之多。一方面鄉村中有了一些固定的市場；同時又加增了幾個集；加以農村經濟破產，農民購買力減低，使集市減色不少。不過在這衰落的農村中，集還是大眾所重視的流動市場。

一九三四，五，十二；寫於頭橋。

「太公田」與廣東農村經濟

虎子

「太公田」和華僑資本在廣東整個經濟上同樣地具有舉足輕重的勢力，現在華僑資本已在迅速減少，太公田却還不見有何變動。

廣東農民百分之九十以上完全聚族而居。普通是一村一姓。即使一個村裏有幾個姓，也都各成一區，不相混雜。各姓有各姓自己的太公田——大太公田，五世太公田，七世太公田，或二

房太公田，三房太公田等等——在大姓富姓，往往有十數宗甚至數十宗。一般富有的人家，當他們分家時，大多留出田產底一部分，而且最好的一部分，作為那家各直系子孫的公產。這種制度至今仍然存在。但是廣東現有的太公田却並非完全都是舊時分家原來留存下來的田，其中很大部分倒是從這留存下來的田底收入以收租放債的方法增殖起來的。各姓底太公田一般地規定不能分割，不能出賣。有極少數規定可以出賣，但須為族中重大事故，須闔族會議鄭重地商量通過，方纔可以。因此，這項公田，在代復一代的長時期中，很容易積累起來。就在現今，民族組織雖已大半名存實亡，然而把太公田實行出賣或分割的村落畢竟還是少數少數。

廣東全省的耕地，大約三分之一以上是太公田。北江南路各縣最少，平均有百分之二十五；其次東江韓江，百分之三十五；西江，百分之四十；三角洲各縣最多，平均百分之五十。全省太公田所有的數量，最少不會少於個人地主所有的田。再加上廟田會田等等，廣東某團地主所佔全省耕地底百分比總不下於四十。它底勢力底偉大可想而知。

廣東原來不是田多人少的省份。有這麼大的百分比的田地為這種輕易不能動搖的某團地主所佔有，一般鄉民當然更不容易得到土地。全省鄉民絲毫田地都沒有的約有半數。十分之

六以上的農民都是佃農。黃河流域的中農貧農大半是自耕的小農；廣東的中農貧農却幾乎全部分是毫無田地的佃農。

廣東大多數農民都是這些某團地主底佃戶，當然最多的還是太公田。在太公田較少的南路北江東江韓江各縣，太公田底租種大半與一般私家田相仿；並且有些「小太公田」，因為人少戶少，所規定的租額往往較一般為低，由各戶輪流耕種。只是收種的那戶，除繳納租金外，更須負責具備雞、鴨、豬肉、酒、飯為該太公掃墓和做生辰罷了。但是在太公田較多的西江和三角洲各縣，却不是這樣。太公田底租額不但不比一般低，反比一般高。在這裏太公田底租種普通用投標法，不問是該太公底子孫不是，誰出租額高便誰得種，而且大多數須先繳批頭，尤其在三角洲各縣更厲害。租種太公田大半須納「上期租」，就是須先繳租然後耕田。太公田底收租也比一般私家田為緊。上期租不必說，即是非上期租的太公田也須準期繳納，雖然賣子鬻女也不能減少絲毫。否則只能逃出村外，「溜之大吉」。

全省農民都如此。一年一年地為太公田耕作。耕種所得的收入最少須一半繳給太公田。全省耕地約有四千萬畝，太公田最少有一千三百萬畝。廣東農民所繳給太公田的租金，即以每畝

十二元——廣東私家田普通穀租，太公田普通錢租，自七八元至二五六元不等——每年最少有一萬五千六百萬元。

可是這只是租之一項。太公田不特是廣東農民底地主，並且是他們底債主。農民要錢要穀都向它去商借，照普通一樣地支付高利。太公田因高利貸而所得的收入更不知有多少。田租和利息是太公田底殺人不見血的雙刀。

太公是久已死了的鬼，代它捉刀的：名義上是族長，族尊，父老（廣東氏族組織，普通年歲最大的是族長，輩份最高的是族尊，年紀六十或五十以上的是父老）；實際上是太公田管理者。太公田管理者普通稱為「理數」，太公田底一切收入統歸它料理。它底產生名義上是由闔族推舉或選舉。它底惟一的必要的資格是「殷實可靠」和「知書達理」。擔任理數的，普通是中舉入學或在學校畢業或在外邊當過什麼差使做過什麼較大的人。他們一當理數，便幾年幾十年地當下去，甚至子孫世襲有當至一百多年的。

太公田底收入我們已看到。太公田底支出最主要的是春秋祭祀，讀書獎金，和公款支付。春秋兩祭，大衆子孫去磕了頭就分肉，每人一份（婦女當然沒有的，這和婦女不能當族長，族尊，父

老，理數一樣，尊長父老，和中舉入學或學校畢業的人加一倍或數倍。家境寬裕讀書人多的人，可得十倍或十數倍於其他人家的肉。分了餘剩的便歸理數。讀書時有補助金，每年小學中學幾十元，大學百餘元。可是這還不普遍，普遍的倒是中學大學畢業後的獎金。太公田較少的，中學大學畢業後便可一次領得十擔二十擔獎穀或一二百元獎金；太公田多的，更可終身收領定額的年金，或年穀，或則可乾脆分領定數的太公田歸自己收租。所謂公款支付，就是代替各有各田人家繳納警衛捐，聯鄉公所費，國庫公債，航空券等捐稅。在三角洲南部沙田區域和有些太公田極多的地方，甚至連各家底錢糧都歸太公田代出。太公田年年從農民那裏所拿來的二萬萬元以上田租和利息的收入，就是這樣用的。

一九三四，五，十三；於廣東番禺第三區康樂村。

浙江麗水縣的農村

韋任之

麗水是浙江東南隅的一個縣治，是舊處州府的所在地。不但在過去是舊處州府屬十縣的政治經濟中心，即現在仍舊相當地保持着這超越的地位。因為這裏是深處於萬山峻嶺之中，在

不久的過去，還相當地保持着自然經濟的色彩。在最近麗水農村却墮入農業恐慌的深淵中了。土地分配與農產品 麗水全縣總面積，據縣政府建設科的統計爲一、八三六、〇〇〇畝，耕地面積爲六三三、九六〇畝，佔總面積三四·五%。而土地雖沒有如何地集中在少數的地主手中，但半數以上的農民是失却他們的土地，而在富農和地主的鐵蹄下過着牛馬似的生活。茲將其各階層所佔戶口百分數列表如下：

類別	戶口數百分比	佔有地百分比(第一四區公所估計)
地主與富農	一〇%	五五%
中農	二八%	二〇%
貧農與僱農	六二%	二五%

在六三三、九六〇畝的耕地中，水田佔十分之七，計四四三、七七二畝；旱田佔十分之三，計一九〇、一八八畝。水田又分「三收田」「單收田」兩種。「三收田」一年可有三次收穫，普通第一次爲稻，二次爲豆，最後一次爲麥，或作爲肥料的紫雲英和蠶豆；「單收田」在一年中僅能收穫一次，其作物係糯穀等。全縣主要農產品每年產額估計如下：

秈稻及粳稻	一八八、二〇〇担
糯稻	一六、四〇〇担
麥	七八、三〇〇担
豆	一〇〇、〇〇〇担

農產品的價格也在瘋狂地跌落，二十二年年底主要農產品的價格與十九年年底相較，竟有一倍以上的相差：

農產品	
穀	十九年年底每担價格 四·八元
糯穀	六·七元
豆	六·五元
	二十二年年底每担價格
	三·二元
	三·〇元
	三·〇元

(因麥在上半年出產，年底間很少出現於市場，故不列入。)

地租與高利貸 農民從地主手中租得土地，每年約繳納佔產量百分之五十的地租，間亦有佔產量三分之二（俗稱三股一）和附送家畜——最普遍的是納雞——以孝敬田主。

貸款普通可分為兩種：一種是以貨幣償還；另一種是以農產品償還。前者利率除開友誼關係的借貸每月只有二分或一分六而外，普通均在四五分以上。但是高利貸者能很巧妙地避免了這種驚人的數目。在碧湖鎮的錢莊中，它們盛行着「十抽一」，譬如借洋十元，言明三月還清，在交錢的時候，先扣下一元，借者在借據上雖明白地載着「憑票借大洋拾元正」字據，而實際却只能得到九元。這樣不但不能在借票上找出「有違法令」的證據，即使你知道了內情，也不容許你輕易地計算出來。

後一種貸款有「生穀」「穀銀」等類。當農民缺乏米糧的時候，向高利貸者借穀若干斤，到秋收時（約在六七月間），以加額的穀歸還。例如在二三月借穀一百斤，言明以新穀一百四十斤或一百五十斤歸還。「穀銀」與「生穀」類似，所異者，它對於高利貸者更爲有利罷了。因爲在新穀上市的時候，穀價低落的程度很不易把握，如穀價低落過甚，「生穀」的貸者就很少利益了。而「穀銀」就很少這種弊病，普通利息以穀計算，每元每月自一斤至二斤。在穀價十分低落的時候，雖然也受到損失，但比「生穀」是輕微多了。

「生麥」「麥銀」「生豆」「豆銀」都是本質相同，形式相異的借貸制度，區別僅在以麥或豆來計算利息而已。這種利息，在生產品價格高昂的時候，往往在一年中放出一元，博得二元以上的厚利。

本縣的田賦及附加，據二十二年所征有下列十二種：（一）正稅（上期—每畝〇·一五八元，下期

—〇·〇四四元），（二）建設特捐（上期每元帶征〇·五五六元，下期—〇·三〇三元），（三）建設附捐（上期

—每元征〇·〇八六元，下期—〇·〇九一元），（四）教育附捐（上期—每元征〇·〇八九元，下期〇·〇九一元），

（五）治蟲經費（上期—每元征〇·五六元，下期—〇·〇三一元），（六）縣稅特捐（每元征〇·五六元），（七）

區公所經費（每元征〇·二二三元）、（八）籌還國稅墊款（每元征〇·一六二元）、（九）公益費（每元征

〇·一六七元）、（十）下期特捐（每元征〇·一五二元）、（十一）征收公費（上期—每元〇·〇九〇元，下期

—〇·〇三元）、（十二）護界飛機捐（每畝〇·〇〇八元）。

除正稅外，上下期帶徵附稅各在七八種之多。上期附稅竟超越正稅一六·二四%。此外，還有強迫勸捐的公路股款，強制有五畝以上土地的農民和地主每畝認繳二元。故本年的田賦每畝無異在二元五角以上。

麗水的農民被地主、高利貸者、苛稅雜稅，不斷地剝奪，到現在已到山窮水盡的地步了。

（一九三四，三，一〇，於麗水。）

安徽盱眙縣東鄉的農村概況

鄒萬珩 王祖國
張宗賢 茅其昌

盱眙是在淮河流域，洪澤湖邊上的一個縣份。這裏所說的東鄉，它的範圍包括馬家壩、東陽城兩個大鎮週圍的十二保，每保一百戶，計有一千二百戶；東至西，南至北，均約二十里。這裏主要的農作物，以米麥為大宗，其次為雜糧——豆、大朮朮、小朮朮、葵花。東鄉地勢較高，河流稀少，水利

灌溉全靠溝塘調節。在這區域內，大村莊有三十幾個，每莊約有二三十戶；其餘的小村莊，有百餘個，每莊只五、六戶甚至二、三戶。一直到現在，那裏是非常閉塞，近代化的交通工具，完全沒有。運輸全靠驢馬。最近揚衆汽車雖然經過那裏，但乘客依然寥若晨星，農作物根本不運。所以那邊雖然添了一條汽車道，却與那邊的農村經濟毫無影響。

土地關係 在這個區域之內，一百石種（每石種面積極不一致，由六畝至九畝餘）以上的有四、五戶，五十石種以上的有二十餘戶，三十石種以上的有四十餘戶，十石種以上的有百餘戶，十石種以下的有二三百戶，其餘七百戶左右的村戶寸土皆無。

一百石種以上的地主兼作土地經營的，有一二戶，每戶大約種一兩石種，普通用一兩個僱工。所種均係蔬菜棉花等類以供家中消費。五十石種以上的地主兼作土地經營的，有十餘戶，每戶大約種七八石，至十餘石種不等。他們經常地要用兩三個僱工，到農忙時，短工最多能增加到十幾個。這些地主除自己耕種一部分農田外，其餘完全租給佃戶耕種。

這裏的租穀分正租與附租兩項。正租（包括稻、麥、豆、大小粟、粟）除去種籽，由地主與佃農平分，至於附租則有租雞、火草、山芋、葫蘆、蔬菜等等。其額數略如下列：1. 租雞（不論佃田多少，每年

每戶派雞兩隻。2. 火草（收一石稻，派火草二十四斤。）3. 山芋（二八分，每十斤山芋，地主拿二斤至二斤半。）4. 葫蘿蔔（每十畦，派地主兩畦。）5. 蔬菜（無定額。）

在農閑時，佃農還要替主人修屋、補牆、挑溝……等等。如主人有婚喪等事，雖在農忙的時候，也不敢退後。農具（包括水車、犁、耙……）耕牛與肥料，皆由農民自備，地主絲毫不給。這幾項的用費，每年大約四五十元。田賦由地主完納，每石種正銀一錢四釐，附加稅有教育費、保安費、串費、手續費、建設費……等，共納銀四五角。地方捐由地主佃農兩方面酌量完納，名稱有月捐、槍捐、壯丁費……等，如壯丁費每月由地主完納五角至一元，佃農納五分至二角。

田賣了，佃戶亦隨之更換。新佃戶「討田」的時候，先具「保領」和「討田禮」。討田禮之多寡，看田之好壞與多少來決定。上等田的討田禮，每擔種兩元；次等田的討田禮，約自一元至一元半。如在匪區則無討田禮。

雇傭勞動 雇工每年分上下二季，上季從陰歷正月半上工，至七月半下工。下半季從七月底上工，到冬至下工。工錢約十六元至二十四元。工人在最忙的時候，每日吃五頓。閑時吃三頓。短工多以天計算，約二角錢一日，飯食在外。

農民生活與高利貸

每戶平均種十石種左右，收麥約十餘石，稻約百石，雜糧約數石。每年的收穫，除去繳納租穀，以及各種捐稅以外，僅剩二十石左右，再除去口糧，所剩無幾，於是原有的債務多不能還清，故債務日益加重。他們借債的時候，大都在青黃不接的春二月。放債者，以地主爲多。債務最高的約十餘元，普通的利息都是加一，印子錢每一元大約一天收利息銅元三枚。有的時候，再出這樣高利，依然借不到錢，於是抵押青苗，上等青苗每石種抵二十元，中等青苗每石種抵十五元。有的人家因無口糧，遂借穀以作口糧，到新穀上場的時候再還，利息借穀一擔須還新穀三擔，有的借一擔穀須還十元至十五元。

農民在農閑時，貧農中農有借資本七八元從事收雞蛋販小豬，或從事砌屋，挑方，築路等事。家有驢馬的富農多從事販賣糧食。另一部份的農民，生活不能維持，則流爲游民土匪。

農村商業

在這個區域內除開鎮市上的商店而外，做小生意的——固定的商店——大約有二十家。每個趕集的小商人便趕四個鎮市——馬壩、東陽城、永豐鎮、高橋。陰曆每逢一、五、七的日子逢馬壩集日，二、四、六逢高橋的集日，一、四、八的日子逢永豐鎮的集日，三、六、九的日子逢東陽城的集日。在每十天之內，便是一個循環，在這一循環之內，小商人便按次在這四個鎮市

上營業。糧食行商每在秋季新穀上場的時候盡量收買，去年秋收時的稻價每擔由一元九角至二元，至當年冬季或今年春季賣出去，售價約二元八角至三元二角。還有一種糧商，一面收買新稻，同時即僱工製造，每個工人每「遭」(約三担三斗)的工價約三角至四角，每「遭」稻限定三天打完。米的售價每元二斗(秋季)或每元一斗五升(春季)，每擔米除去稻價及工人運費，可淨賺五角至一元。至於雜糧及豆類，地主在九、十月間即大批收買，堆積一二百擔以後，至來春二三月間再用船隻運輸出口。平均利潤每擔可淨賺一元。麥子的販賣關係，可分兩種：(1)直接賒給磨坊以一月為期，售價為六元。(原售價為四元)。(2)售給糧食行，現售價格比較賒賣價格為低，每擔五元至五元五角。

匪患增加農民的負擔

盱眙的匪是終年作惡的，城市居民無時不感受匪的威脅，有一部份的鄉村已完全為匪所盤據。一般的地主，大都購買槍枝，建築炮樓與土圩，以防匪患。那邊的地價，一方面因農業恐慌，另一方面因土匪擾亂，近來已一落千丈。十年前每擔上等田約值一百五十元，在五年前跌至一百元，目前僅值八十元，地價雖然如此跌落，依然無人收買，如在匪區，更無人過問。農民因耕作關係，不能離開自己的村莊。見匪來時，不能不全家逃至地主圩內避患，即

在收穫或佈種的時候，見匪至亦須逃跑，因之收穫頗受影響。於是穀價便比較別的地方貴得多，貴的原因，由於收穫減少。雖然如此，而防匪工具——土槍、火藥、步槍、子彈、建築土炮樓等等，雖至傾家蕩產，亦必盡力舉辦，因之一般農民負擔特別加重，往往十室九空，借貸無門。

（五，十六日，合寫於天長初中。）

大地主統治下的江都新洲民生活

適時

滾滾的長江對於沿江的土地，發生兩種相反的作用；它能把幾十里的土地，冲刷成汪洋的河流；同時它的泥沙能沖積成幾十里的大沙洲。土地坍倒了，千百戶的農民，驟然失去依據；新土地生長出來，迅速地造成大地主的統治。

江都東南鄉的新洲和洲上的坍民，就是在這種自然環境中形成的。新洲是沖積的沙洲，坍民是因坍地而失去土地的農民，坍民就成為新洲大地主下的佃農。一般的說來，洲地土質肥沃，灌溉便利，生產豐饒，田賦較輕，可是要將荒涼的沙洲，變成可耕的土地，必需投下大宗資本，主要的是建築圩堤水閘，因此，新出現的沙洲不但不是自耕農的福地，反而很早就為大地主低價收

買，造成大地主的統治。本文就敘述新洲上的濟善洲和大乾豐洲的「坍民」生活。

濟善洲

濟善洲是由鎮江義渡局雇工開墾的。面積約七千畝，居民約八百七十餘戶，其中「坍民」約佔九九·五%，地主約佔〇·五%。義渡局可算是濟善洲全洲的土地所有者，可是它却分租一部份的土地，給坍民遷墾局轉租給各戶佃農，另一部份則由義渡局直接租給佃農。

坍民遷墾局統治下的坍民 坍民遷墾局是大地主（大多是大乾豐洲的大地主）所組織的，它

採取一種半官署的組織形態。可是，它的權威却超過當地一切的政治組織，它非但統治着新洲，甚至影響及老洲（老洲的中心是頭橋，李典鎮，新橋）第三區區公所也是受它的支配的。它領得義渡

局的土地，分租給坍民耕種。坍民（遷墾局的佃戶）計有二三六戶，人口有一、二五一人。每戶的租

地一律規定爲十畝，其中耕地佔三·五畝，桑田佔二·五畝，場地、菜園、魚池各佔一畝，屋基、河道各半畝。農舍田園都採取一律的形式排列着，因此，在外觀上，就博得江北模範村的雅號。這裏的農作物主要的是麥、稻、豆，副業有蠶桑，養魚。佃農每畝熟田可收稻三石，麥一石四斗，豆一石。每年每畝繳納地租一元六角。可是屋基場地等也是照樣納租，所以每戶每年要繳十六元到遷墾局。遷墾局每年每畝繳一·一元給義渡局，其餘的半元就是自己收入的一部份。遷墾局除開田租

而外，蠶繭也是它重要的收入。它強制育蠶的農民，購買它的改良種，所出的蠶繭也由它收買，它有繭灶十座。它每年田租收入是一一八〇元，蠶繭收入是四二〇〇元，總計五三八〇元。除去它的支出（學校經費，六〇〇元；蠶桑傳習所，六〇〇元；工資，三四八元；雜費一〇〇元）一六四八元，它的公開的淨餘就是三七三二元。這是地主們的穩固收入。至於義渡局呢，它收到每畝一·一元的地租，共二五九六元，除去田賦（蘆課）二八八·五元，每年淨餘有二三〇七·五元，因此，地主每年由二六六戶的垆民獲得六〇三九·五元。然而垆民的負擔，並不僅此而已，此外還有保衛團捐（每戶每年一元），集會費（迎神賽會費，每戶每年約一元），以及售賣蔬菜、魚類所出的行佣。每畝一元六角的地租，雖然是最近由一元三角增加起來的，可是現在地主們藉口虧欠，還在預備增加。很薄弱的改良運動的色彩，在這裏也是有的。糾紛調解委員會，蠶桑傳習所，衛生科種植指導科，等等。它的作用確是很微弱的。

平均起來，每戶垆民每年主要收入：麥（每畝收一·四石，每石作價四·七元）二二二·〇三元；稻（每石三元）三二一·五元；豆（每石七元）二四·五元（但種稻即不能種豆）；蠶繭（春蠶佔三六之二，夏蠶佔三分之一）四五元。這幾項收入總計，不過百元左右。然而他們每年耕作上必需的支出，每戶平均

在四十五元以上；地租，一六元；種籽二元；肥料四·五元；蠶種六元；魚種一〇元；特種捐稅二元；農具等五元，四五十元維持全家一年的溫飽，是很困難的，因此不得不兼營副業，養魚種菜。高利貸的盤剝在這裏也很厲害。

義渡局直接統治下的垌民

有一個區域是義渡局直接統治的，這裏垌民的痛苦並不輕於上述的區域。土地面積共達三千八百畝以上，農戶有二百一十多戶。每戶租田多寡很不劃一，至少有十畝，多至三四百畝。田租每年每畝也是一元六角，耕作情形與上述無大區別，不同者僅在這裏連形式上的改良事業都是沒有的，十足的地主統治。

大乾豐洲

大乾豐洲在濟善洲的西北，面積約在四千八百畝以上，佃農有一百五十餘戶。這裏的土地是屬於幾個大地主的，與濟善洲相較，有很大的差異。這裏的土地有生熟不同，熟地約佔二分之一。租地多寡不均，由十畝至二三百畝。土地兼併的趨勢，在這裏顯著的發展，四千多畝地現在只不過幾個地主而已。每年有豆麥兩季的收穫。熟田麥季每畝最多可收麥一石四斗，秋收就不能固定，有時連一粒豆也收不到，因為水多的關係。這裏盛行糧租，春季每畝納麥四斗二升，秋季因為收穫不能預定，地租大概按照三分之一歸地主，三分之一歸佃農分配，這裏沒有

桑樹、蠶的副業是沒有的，其他副業也遠不及濟善洲。因此農民的窮困更深。

山東嶧縣的麥秋

魯 珍

只要見到鄉鎮上張挂着縣政府的征收通告，便知麥秋是要來臨了！年年麥黃上梢，照例是鄉人納糧時候；『完了賦錢好穫田』成了人們普遍的心理。今年朱印黑字的告示，已張張的飛上鄉村了！所寫的是：『……每丁銀壹兩應征地丁洋四元，附征地方附捐洋三元七角二分，濟滕嶧長途電杆費洋四角（只征本年上忙一次）地丁征收券每張當十銅元四枚，（定章三枚本縣建設附加一枚，呈奉財廳照准有案。）』本縣通以百畝作了銀一兩計洋為四元，加上附捐兩項（地丁征收券費尙除外）洋四元一角二分，有地一頃納賦八元一角餘，賦額尙輕，但附加則超出了銀正供一倍多。

鋤高粱禾 農家於刈麥時節，有的首先忙於「鋤高粱禾」，因為高粱在這時剛出小苗，很易受叢草的侵襲，所以必須下「鋤」的工夫。「鋤」是計日論工，一方有一位或兩位專司鋤地的首領，名為「短工行」。他們定好鋤地的價錢，用紅紙帖寫好，分貼四鄉，俾衆遵辦，今年的鋤價定的是每日當十銅元五十枚。但也有小自耕農們，種地無多，自家有成丁的男人，可不必化這

筆鋤費，但是自耕的地主及種田多的佃農，鋤地是非僱工不可的，譬如高粱禾八十畝，便僱工十人，每人每日至多鋤地一畝，八日方可鋤定，鋤費便需銅元八十千。在鄉間這是一筆很大的費用。在地主家常期工作的僱農，等到收成完畢，計工給他糧粒，稱爲「吃工夫糧」。

「看青」的制度 麥秀成了糧粒，在未收刈上場，爲防偷竊糟塌，便設有「看青」的，（看青

即看守青苗之意）

這制度很普遍的風行，每二三個村莊，用一個「看青」的，揀有能幹的人充當，一

俟田裏莊稼長成糧粒，看青的工作便緊張起來！自晨至晚，巡視田疇，如有不肖之徒，意存私偷，見了看青的便不敢動手，假使農人們田裏莊稼有被竊去的，只要找該管「看青」者，便能還璧。至於「看青」的酬勞，糧粒上倉時候，給他除出若干，多少不等。

刈麥勞動狀況 四月南風大麥黃，農人們交完了田稅，鋤完了高粱，緊接着便刈麥了。刈

麥的勞動，也是論日計工，但比鋤高粱工價，要貴得多。現在每日計工洋四角（也由短工行規定）。有些

無田種的貧農，專恃出賣勞動爲生，一年的麥秋是他們的重要的勞動季節。刈麥的業主，這時一方面出價僱工，另外還要選擇壯健的僱農，充當「領趟子」之責，「領趟子」就算一羣僱工領袖，刈麥時他居前趟領先。如果「領趟」者領得整齊快速，這田裏的麥，也就刈得靜而且快，所以

業主對這「領趟」是很注意選擇，並且很優待的。

新麥價低舊欠難還

農家好容易盼到麥秋，收了麥子，希望一年來花的欠的，作個結算，但是今年却是「徒勞妄想」。新麥上市，每斗麥價，仍超不過大洋四角，這樣農人所受痛苦，不言可知，例如：一戶佃農種麥十畝，按今年麥子收成，每畝可獲麥子七斗五升，十畝可得麥子七石五斗，給地主分去一半，尚餘三石七斗五升，以四角作價只得洋十五元，除去僱短工價及種種攤捐，若再用以結賬還欠，則一家的食用，將何處着落？『新麥還舊欠，吃虧不能算』這是嶧縣很流行的一句俗諺。事實確是如此，貧農於青黃不接衣食無着時候，所借到的糧粒或現款，言明於今年麥秋用麥子償還，利息是「借一還二」，無論借的是甚麼糧粒，概須用新麥借一斗償二斗，甚至有再多的！現款則借貸時就將麥價算好，算成極賤的價，任使今年麥價漲到若何地步，而還款也須將麥子用前價折價。更有些貧農們常作「指穗賣麥」的交易，麥子尚未收穫，因為急於需款，便將田裏的麥穗，指賣給人，可憐尚未嘗新麥如何滋味，便不歸己有了！

（六月一日，於臨溪之治一室）

商業資本籠罩下的新化農村

杜 勞

土地分配與租佃制度

新化縣處於湖南的南部。這裏的地權相當的集中，第一區的陳姓，北渡江的楊姓，六區洋溪的鄒姓都各有千畝以上的田地。佔有五百畝以上的，在二十戶以下，佔地數十畝至二百畝的中小地主爲數頗多。佔田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的富農，約佔農戶百分之十。佔田十畝以下的中農，約佔百分之十五。貧農佔百分之七十五。這裏的租佃制度，每畝可割稻五石以上的上田，納租稻三石。可割稻四石以上的，納租稻二石半，僅割三石以上的，納租二石。有些可割稻六石左右的肥田（如洋溪市的張家殿和楊家邊的肥田）每畝納租竟至三石半。也有行分租制的，如孟公市的沙缸，好田四六分（東六佃四），次田平半分。若年歲荒歉，由地主酌量折讓。

農產品價格之跌落

在新化農村中，每大洋一元，可任意購買下列食品的任何一種：米一斗四升至一斗七升，麥一斗六升至二斗，雞四斤至五斤半，蛋七十枚至九十枚，豬肉六斤至七斤，牛肉十四斤至二十斤，魚七斤至十斤，蔬菜三擔至五擔，包穀兩斗左右，黃豆二斗至三斗，甘藷

一擔至擔半。物價低賤，正反映出農民生活的困難。農民出賣產品，並非因有盈餘，而是因為要還債和添置農具，償付賦稅。去年旱災，耕牛遭疫，耕牛價格上等值六七十元，次等四五十元，下等三十元，富農田多，需牛也多，原有耕牛四五隻死亡後，復行購買，就非二三百元不辦。貧農終年收入，每每不及一牛之值。在這樣情形之下，農民很樂於經營更有利益的作物。

特殊作物之種植情形

這裏的特殊作物就是雅片。種煙的季節與麥作相同。種煙的土地並不需要上等田，凡「結粃土」與沙土田，種稻或其他糧食，不很合宜，若種煙苗，成績反佳。甚至上等田還要優良。沙土田煙產量大，「結粃土」田的煙品質好，前者價較賤，後者價高。種煙之前，先將田土挖翻，插碎，分行，鋤孔，每孔距離約六七寸寬，每行相隔約一尺六，以便進身收煙。於十月前後播種於所鋤出的孔中，用灰土蓋上，加糞。待苗發生，長到五寸高時，如孔裏發苗過多，須摘去細小過密之苗，每孔只留二三株。摘苗工作既畢，復將近苗處的土鋤鬆，再施糞肥一次。來春三月，再鬆土施肥，至四月中，苗已含苞將放。再去分行覆土以護其根，最後施肥一次，催其成熟。前後共施肥四次，每畝耗糞自十擔至二十五擔。施肥多寡須視農戶之富力。下種勞動量則大致相同，每畝共需人工六七天。

在開花結實時，如遇落黃沙或豪雨氣候，皆足影響煙之產量。沙田之所以適宜種煙的緣故，就是因為它能够洩水，而不含多量水份，浸傷煙根。刮收時，旺晴大雨皆不合宜，以陰天或微雨天為最佳。因為旺晴則會將所放出的煙晒乾，費力多而刮煙少，大雨又會將放出的煙淋掉。

收煙的技術也很重要：早一天的下午五點鐘前後，農民男女老少，各人拿一小刀，將黑蒂之煙實（每苗結實多至四五粒，少則二三粒，實頂有一菊花狀的蓋蒂，呈黑色者，即已成熟，否則不可刮放），不論粒之大小，一一割成雙縫。割時手法須正，一手扶煙實，一手持刀下割，若煙苗過高，扶時不慎，其莖立折。割痕太淺則不出煙，太深則破其裏皮，以後此實則無煙可放。早一日下午割放後，次日破曉之際，各人帶一薄竹片和一竹筒，以便在煙實上刮取所放出來的煙汁。若起身不早，或手法笨拙，以致太陽高照還未收完，煙汁晒乾，就很難刮盡。他們每天下午放，早晨收，這樣忙到半個月，纔得完畢。起初所收的煙汁是「水煙」，放在家中的大碗，大盆，或大盤內，如有灰污落入，能化為水，所以他們日間總是急於把煙汁在太陽下晒乾。大概「水煙」百兩可晒成乾煙二十五兩至五十兩。

政府剷除煙苗，未嘗不力，然勢難周密。新化農戶普通沒有一家不種，少則五六分，多則二三

畝，也有五六畝者。第一區爐觀某姓有種二十五畝者，第六區渡靈橋某姓種十五六畝，這都算是特殊的。全縣所有種煙的土地，據一般估計，約有一萬六千畝，比往年減少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減少的原因，一方面因去年曾一度實行嚴禁，無從留種；另一方面，好些農戶因政府出了禁煙告示，大都懷着戒心。可是今年的嘗試已告成功，有些農戶後悔未曾多種。今秋如禁種不周，三萬畝的煙苗是很有可能的。在將來增加的數目當中，當以貧農爲多，因爲去秋種得少的就是他們，唯有他們纔真怕剷禁賠損工料。富農與中農對於經濟損失的容受性較大。富農與中農人數少，但各家所種的煙田畝數，却可以抵得五六家或一二十家貧農所種的面積。全縣煙田，大約貧農僅佔百分之四十五，富農與中農佔百分之五十五——其中中農佔百分之三十。

販賣情形

煙在開始刮收的時候，就有人收買，現在每兩值洋三角五分至四角二分。走到任何市鎮，或是定期的市集，拿着煙土出賣的很多。經紀人和中人惟恐交易不成，對於賣戶總是多方評價，對於買戶又多方慫恿，盼望成交，他們可從中漁利——買戶和賣戶各出貨價百分之二。吃虧的自然是在賣煙的貧農，一百兩煙若經他們秤得九十兩，尙係正規，暗扣有折至八十兩者，因此煙價名爲每兩三四角，實價不過二角至三角而已。貧苦至極的農戶，因爲飢餓與債務的

壓迫，急於脫貨求財，煙纔乾就出賣，買者利用他們的弱點，「七打八扣九除毛」，大施其剝削手段，他們明知吃虧，但不能不賣。在煙市上賣煙最早的人，每人不過二三十兩，貧農已只有這樣多。有點金錢財動的富農，不但自己的不肯廉價出賣，還要趁便宜收買。此外還有收煙的商人，他們預備冬天拿到省城去躉售。他們從貧農所收的是純煙，一到他們手中，一兩就變成一兩二三錢，那二三錢是賺的秤和攪的假。這樣的販客，往年多來自長沙、寧鄉、益陽、湘鄉等縣，現在本地人也不少。原來新化往年常有人販賣鴉片，往來於黔湘之間，每年三四次，每次平均不下五百人。

高利貸

另外有種販客，在去冬和今春，放債到那些要錢用的煙農，到五月收煙時，一元還煙四兩五錢至五兩，種煙不多的人，就只爲他們操心勞力，白忙一場。普通借債，利率月息三分，也有多至四分五分者。用田作抵，利息較輕，然而最低也要三分。在這農業恐慌的時期，農民雖忍受重利盤剝，還難找放戶，愈難找則利率愈高，竟有高至「大加一」的。也有春季借穀一擔，秋收須以一擔四五斗償還。

尾語

貧農平均每戶種煙不過一畝（得乾煙三四十兩），但因估農戶絕大多數，故影響至深。每兩實秤高價出售亦不過二十元左右，須付肥料三元，有的須付田租一二元，所得無幾。

好些農民因種煙而學會了吸煙，使那筋強力壯的農民變成萎弱無能的廢人。本來農家度日已不容易，現在加上一筆煙費，又損害了農民的勞動力，這是農村中多大的損失啊！

（一九三四，四月，寫於新化。）

五台山的僧侶地主與農民

劉獻之

山西五台縣五台山（即第六區）為佛教文殊菩薩之發祥地，寺廟林立，僧民雜處，中外人士，往前瞻拜者，絡繹不絕。春季佳日，各地善男信女，常相偕朝山。盛夏七月，為此地騾馬大會，商賈雲集，盛極一時。涼秋十月，蒙藏人民往前布施，青廟黃廟（和尚廟，喇嘛廟）之收入咸賴於是。此地靈勝，名聞全國，而農民之痛苦，則絕少注意。此區佔全縣面積十二分之一，合九百餘方里，可耕之地不過二十分之一，均為僧侶所有。耕地亦復磽瘠。農產品以蠶豆小麥為最多。藥材出產甚多，其中以台參最為著名。蘆菰亦為珍貴產品。

此地地權既屬於僧侶，此地之佃農及居民無一不仰受僧侶之鼻息。茲舉數例以表現五台僧侶地主統治下的農民生活之一般狀況。

1. 租佃制度之苛刻

佃農除以收穫之半數，繳納地租外，尚有租公雞，租蔬菰，租掃帚，租筲帚等，項目繁多。需索之物，有產自本地者，亦有本地所無者，如掃帚公雞，佃農勢必向他處購買。以貢僧侶。禾稼登場時，地主則派「都管」（寺廟之管家）向各莊收租。「都管」來臨，作威作福，勒索佃農，無所不至。有所謂「下馬販」（都管初至時，佃戶必具盛饌以迎之）有所謂「經手錢」（都管過斗時，佃戶必另與錢，以酬其勞）佃戶為討好地主計，更不惜以妻女伴宿，以固其耕地，今則習以為常。佃農所耕之田，寺廟收租時，（按此地一人可耕幾日為課租標準）大約夠一日耕種之田，收租粟二三斗不等。

2. 居屋之壟斷 非但全山之地，莫非僧田，且此地之房屋，亦皆為和尚喇嘛所有，間有一

二私有者，而地基亦屬寺廟，每年必出地皮錢若干。既築成後，祇准居住，永遠不許拆毀。然其建築甚為卑陋，室僅容人，土窳猶佔其半。年久失修，一遇大雨，塵泥滲淋，不能安居。

3. 新墾地之攫奪 人民因耕種僧田所得之粟，不足維持生活，於是有墾荒山者，但墾熟之後，寺廟即收為己有，仍課以租，僅免當年租粟而已。

4. 差遣勞役與封建禮儀 蒙古王公每年秋季，多前來朝山禮佛者，至則遍謁各廟，謁廟

時，坐四人轎或爬山虎，令佃農舁之，每日僅得銅元兩枚。此外差務，僅給粗米飯而已。舊曆年節，佃農必往地主處向之叩頭。叩頭後必以錢奉給地主，名曰「叩頭錢」。

5. 宗教之束縛

和尚死後，其徒必爲之大事鋪張。爲其佃戶，不論男女，必需親往送葬，其生前所狎之婦女，亦必前去，其次爲其乾兒義孫，皆衣孝服，如喪考妣。喇嘛死後，舉行火葬，焚其屍體者，亦由佃農任之。舁屍至野，富者之屍，其徒爲之砌一火爐，上置油鍋，覆屍鍋上，燃火焚之。貧者積薪其下，置屍其上，縱火焚之，至其腹迸腸裂，糞血四射，臭氣薰人，佃農之責不得辭焉！居民雖一二十家之小村，一年之中，必演戲三天，酬謝神恩。但此種舉動，既非居民所心願，亦非經濟情形所容許，積習相沿，不如此則爲地主所不許。

6. 遷葬之要挾

地主設一亂墳園，以爲佃戶之葬地，佃戶如有他徙，必強令將其祖墳掘發移去。利用佃戶尊親觀念，限制佃戶，不敢輕易徙移。

以上所述，乃最爲顯著之事實。此地高利貸普通爲僧侶所經營，利息不等，有高至四五分者，少亦二三分。至五台縣他處，則以田產爲質，此地人民，因無田產，所貸數目，亦屬不多，必須覓得妥人，以作擔保。近年東北失陷，關東及蒙古人來此布施者，爲數無幾，寺廟之收入，因之銳減。全境寺

廟，除二三處外，亦多負債，但貸自別處，利息亦須二分以上。

(一九三四，四月十一日)

山東莒縣西北鄉的許村

李 鼎

許村是莒縣西北部一個極小的村落，東距縣城三十里，西距沂水六里；附近山陵縱橫，人民強悍，曾為五旗會農民暴動之策源地。

採石的勞動合作

許村的東面就是浮來山。該山產青石，作建築用途極廣。每至農暇——秋十月至明年二月，山之四週農民都到此山採石。他們都是三五家聯合在一起，組織一種採石的勞動合作，鄉人名為「山社」。「山社」組織以戶為單位，其數從不超出十戶，每戶每日所出勞力，非常平均；勞力單位以人為標準，普通每戶出一人。採石工具由大家合款購置，亦歸大家使用，私人概不得借用；其工具有：(一)藥，每斤三角，平均用一星期；(二)鐵錘二個，三·四元；(三)鐵梢一個，五元；(四)鐵鏟二個，二·五元；共值十一元二角。山石變賣成錢，按人數平均分配，山石每百斤售價一元。這是這一帶農民的重要副業。他們在年成不好時，或因苛捐雜稅入不敷出時，

就完全以此來補償他們的損失。此地曾經遭過連續七年的旱災，可是極端勤苦的採石農戶，仍然能保持水平的的生活。農村的過剩勞動，以及石商選擇最廉價的收買，以致這裏的採石成本，代表最低度的價值，因此在採石工作上，僱傭性質的勞動，是不能存在的。

落花生與地價

許村附近的土地除山地外，便是嶺地。這幾十萬畝荒蕪的沙礫地，在清朝末年不但無糧，且無人耕種。但自大花生（俗名「大菓子」）種子流入許村以後，於是不毛之地，立刻變為每畝價值百元，田賦每畝由三分至四分銀子不等的土地。老年人常常皺着眉頭，嘆着氣，指着前面的嶺地說道：『在十幾歲時，南嶺上的地沒有人要，不過是一個牧場。也沒有人說「這是我的地，你的地。」自從種花生後，就有人硬劃某段地為己有，於是有人若要這塊地，就非出錢向他買不可。』因為種了花生，荒地才變成耕地。地價地稅逐漸增高。茲分期列舉數十年來情形如下：（一）第一時期——清末——嶺地為牧場；（二）第二時期——民元至民七——每畝八串銅元，無田賦；（三）第三時期——民八至民十三——每畝八十元至一百元，田賦征銀三分；（四）第四時期——民十四至民十九——每畝三十元至五十元，田賦征銀二分；（五）第五時期——民二十二至二十三——每畝四十元至六十元，田賦征銀三分。土地價格何以有這樣的

變動，我們在鄉間經過三個月的調查，發現了這種變動的根本原因。我們認為落花生商品價格的漲落，是決定土地價格的高低之主要因素。換言之，即花生價格與土地價格成正比例的變動。根據農家記賬調查所得的材料，我們可以看出二十二年來落花生價格的變動：（一）民元至民七——花生每擔（一百斤）三·四元；（二）民八至民十三——七元；（三）民十四至民十九——四·二元；（四）民二十二至二十三——二·〇元。在二十三年的價格變動過程中，以今年跌落最甚。同時一切的農產品價格都低落了。麥每斗（十五斤）·三二元；高粱每斗（十五斤）·三元；豆子每斗·二八元。可是工業品却相對的昂貴：煤油每桶七·二元；糖每斤·二〇元；鹽每斤·一〇元；火柴每封（十盒）·一〇元；洋布每尺（新尺）·一二元；土布每尺（新尺）·一五元。

除花生田而外，莒縣一般的地價是大大地跌落了：上等田每畝價，二十一年為五〇〇元，本年跌至三〇〇元；中等田，二十一年為三〇〇元，本年跌至一〇〇元；下等田，二十一年為一〇〇元，本年跌至五〇元。

（一九三四五月，寫於鄒平。）

浙江平湖的蠶桑業

吳曉晨

浙江湖屬一帶，桑園遍地，成爲中國著名的育蠶區域。平湖恰恰是浙西育蠶區域的終點。從平湖以東，離城三十里以內，育蠶的農家，還到處可見，可是再向東行，到了江蘇金山縣就沒有養蠶的人家，連桑樹也無人種植。再正確點說，浙西育蠶區域，東部的終點，是在平湖縣屬韓廟、新倉等處。

桑 育蠶是平湖四鄉農民收入的主要來源，所以桑地差不多家家都有，少的可採十餘擔，採到六七十擔的也很多。從前葉價昂貴時，平均每擔桑葉可賣三元半至四元，那時鮮繭的價格，每斤也在六角以上。在四五年前，盛行預先買賣桑葉的辦法，通稱爲賣「寒葉」，因爲農民在年底時，需用現款，預先將明春自有的桑葉出賣，每擔「寒葉」定價祇有二元。當時，蓄有現款的人，都預先定購，交易很盛。這兩年來，葉價跌落，甚至無人過問，這種賣「寒葉」的交易，遂無形消滅。

蠶種

平湖縣屬，還是差不多全育土種，育改良種的不到十分之一。原因是由於改良種

食料較費，售價雖比土種略高，核算起來，土種比較可以獲利。土種來自餘杭，分「糙綿紙」和「白綿紙」兩種。「糙綿紙」比「白綿紙」大一倍。兩種蠶種性質略有不同，育戶育蠶認育一種，絕不敢貿然改育他種。平湖全縣「糙綿紙」蠶種佔百分之六十，「白綿紙」佔百分之三十，改良種佔百分之十。育戶育蠶，少的養半張或一張，多的養到三四張。蠶種價格在三四年前蠶業發達時，「糙綿紙」每張售三元五角，現在跌至二元。除賬的還佔十分之九，因為農民當時開始稻作，需款正急，所以沒有現購能力的農居多。蠶種賬慣例是到陰曆六月底結束。普通在除買時加上二角以上的利息。

育蠶

育蠶從孵化到上簇成繭，如天時正常，祇須二十八天。每張「糙綿紙」可產繭子一擔半，需用桑葉約二十擔。從前繭價未跌時，普通蠶繭一擔可售六十餘元，若桑葉每擔三元半，每張「糙綿紙」約可收回三十元。蠶有變化，就是例外。要減輕成本，祇有預先定購「寒葉」。無力定購「寒葉」的育戶，祇得臨時收買，非但要忍受高價的操縱，並且因為需款很大，大多無周轉能力，不得不求助於高利貸。這裏盛行高利貸，叫做「加一錢」，借洋十元，要還十一元，期間以一個月為限。育戶將鮮繭售出，即須歸還，如此短期內，收加一利息，是蠶汛時極普通極尋常的現象。

一張「糙綿紙」的蠶，要放四十餘竹筐，筐的價格，在從前每隻賣五角，單是這一項器具成本，就已很大。農村房屋簡陋，設備不全，蠶起變化，半途傾棄，也是常有的事。這一項損失，是無從計算的。如育戶人少蠶多，也可以僱蠶忙，浙西很通行，都是婦女，名爲「做蠶忙」，工作約二十餘天，一直到蠶事結束爲止，每人工資由六元至八元，要以蠶汛好壞繭價漲落爲定。

絲繭銷售

平湖四鄉農民售賣鮮繭，與湖屬育戶略有不同。平湖收買鮮繭的繭廠特別多，所以育戶都將鮮繭出售，並不自己繅絲。因爲這種情形，由來已久，現在育戶的繅絲器具已經沒有，繅絲的技能也已消失了。鮮繭非但不能延擱，多擱一日，重量就要輕了許多，所以無論繭廠收價怎樣苛刻，育戶也非出賣不可。西路湖屬一帶就不同，那裏還可以自己繅絲。早年開設繭廠，限制頗嚴，浙江曾規定二十里路內，祇可建繭廠一所。那時，平湖全縣祇有繭廠五所，後來當局忽然開放，任人民自由建廠，不加限制。平湖繭廠由五所增至二十二所。可是當時繭捐浙江較江蘇爲重，江蘇每擔祇納捐五元，浙江需納十元五角。所以在蘇浙交界，與平湖嘉善毗連的江蘇境內，也開了十幾所的繭廠，高價吸收平湖一帶鮮繭。後來繭捐廢除，改辦營業稅，但絲繭事業受經濟恐慌影響，已一敗塗地，雖營業稅比繭捐每一廠要減輕三四千元，亦無濟於事。平湖繭廠從前大

部份由上海絲廠備款到內地來收買鮮繭。也有當地人集資收買，所收絲繭，通稱「餘繭」。繭廠用人繁多，開銷極大，收買愈多，成本愈能減輕。例如收一千擔鮮繭，開支需五千元，收二千擔繭，五千元雖不足，但所差有限，祇增加燃料運費而已。繭廠這樣多，大家競爭收買，於育戶非常有利，然而平湖育戶不能繅絲，絕不能囤積待價。

經濟恐慌給予平湖蠶桑的影響

三年來絲價暴跌，絲廠相繼停工。從前爭先恐後到內

地來收繭，現在竟無人問津，平湖附近原有三十餘家繭廠，上年祇開九家。目前絲價每擔不及五百元，以此數核計繭價，每斤祇值一角半左右。因此育戶不願多養，桑葉賣五角一擔，亦無人要，現在農民大都自己有若干桑葉，祇養若干蠶，賣「餘葉」是毫無辦法了，「寒葉」交易也早已停止。向來放「加一錢」的高利貸者，也不敢任意出貸。平湖的合作社範圍很小，大多祇辦消費合作，貸款縱有辦理，但須物品抵押。蠶桑葉這樣的無望，平均每家育戶要損失五十元以上。桑樹原須年年補植桑苗，施加肥料，纔能茂盛，農民既對蠶桑業大大地失望，誰也不願去加肥培植，甚至多數農戶將桑樹伐去，改成竹園。以致全縣桑葉產量較從前減少了百分之四十左右。

廣東陽江縣對岸村的漁民生活

徐承桓

廣東濱海各縣的村戶，大多以海爲田，以漁爲耕，陽江縣的對岸村就是其中之一。對岸村在縣城之南，全村約七八千人，沿漠陽江入海處北津港居住。全村的男子幾乎全數以捕魚爲生。

「罟頭」與「罟仔」 全村的漁民是在幾個有錢有船的「罟頭」支配之下，依附「罟頭」而勞動的漁民，叫做「罟仔」。全村祇有八九個「罟頭」，每個「罟頭」有漁艇多至七八十艘，少亦三四十艘。每艘值四十元以上，寬約三尺，長約六七尺。這種小漁艇是預備租給「罟仔」用的。「罟頭」自己用的漁艇，比「罟仔」用的要大三四倍，每「罟頭」平均有三艘。這裏捕魚的方法，是集合很多的漁民進行的，「罟仔」即使有一兩艘漁艇，也絕不能獨自出海捕魚。「罟頭」有了漁艇，便用招股辦法，招集「罟仔」。每股以一艇爲單位，承認一股的，須將一艇價格，繳付「罟頭」。以後該艇就屬於「罟仔」了。但是實際上能夠這樣做的，非常之少。「罟仔」多半是窮人，一時拿出四十多元來，是不可能的。因此，最通行的，是租艇辦法，「罟仔」與「罟頭」約定，每日以若干斤魚爲船艇租，這艘艇的所有權，還屬於「罟頭」。有時捕魚太少，不足繳付艇租，

必須至次日補繳，次日不足，第三日再補繳。不過捕魚少到不够繳租，這是不常有的事。

罟隊捕魚的方法

在黑夜二時左右，海螺殼吹出的號聲，代表「罟頭」的集合號令，把所有的「罟仔」都喚起了。大家忙碌地預備餐食。到了三點多鐘，第二次海螺殼號聲響過，幾百幾百的壯丁和童子，大家都一手提着燈籠，一手提着餐食，一隊隊地走出來，在黑暗中移動，終於在大海邊上集合。大家跟着「罟頭」租領漁艇隨着他們的「罟頭」漁艇向海面出發。「罟仔」的漁艇，每艇三人，通常是兩個壯丁，一個童子，壯丁掉艇，童子坐在中央，用力擊板作聲。出發到相當的海面，「罟仔」漁艇便排列成圓形的圍陣，圓周的中央，就是「罟頭」的漁艇，漁艇三艘，比「罟仔」的約大三倍，一艘專用捕魚，左右兩艘專為牽網。「罟仔」的漁艇慢慢地前進，圓圈漸漸縮小，擊板的聲浪，將海中的魚，驅近「罟頭」的漁艇。小艇的圓圈縮小到相當程度，牽網的艇便把網放入海中，另一艘艇便輕輕收網取魚，這樣一次次地做去，若是「好海水」（適於捕魚的天氣），便可滿載而歸。他們自夜間三點多鐘出發，至日間下午二點多鐘回村。

魚的分配和銷路

他們所得的魚完全在「罟頭」的三艇中，除非獲魚實在太多，纔有例外。回村後，捕得的魚，完全由「罟頭」賣給魚販，所得錢也由「罟頭」按股分派給各個「罟

仔。」這一切手續，都由「罟頭」經理，「罟頭」很容易獲得份外的到益。「罟仔」普通每次下海可得一元有餘（童子一半），少則三四角，偶然也可以多至十元，有時竟白費勞力，一無所獲，毫不穩定。他們所得的魚，完全運到縣城及附近各地販賣。對岸村靠城很近，趕上市的魚，多半還在筐裏活躍。獲魚太多，便醃為鹹魚，也有銷路。

漁民的收入及消費 據最近調查，全村漁業收入，每年約二十萬元。村中婦女多半作小規模的農業。對岸村的烟賭非常之盛，烟賭稅，也特別肥厚。八月間是對岸村漁民收入最好的季節，此時銷耗也最大，照例每年八月必須演劇，烟賭更盛。漁民比較一般的農民是好揮霍的，他們的生產極不穩定，養成他們「今朝有酒今朝醉」的生活習慣。

新化的茶

杜 勞

國內大都曉得湖南產茶，資江流域以安化紅茶為最著名，不曉得安化紅茶並非完全安化出產，內約一萬餘擔係採自新化。新化茶的出口地有三，一在洋溪市，一在爐觀市，一在瑯塘市的楊梅洲。楊梅洲與爐觀市每年由安化來莊客設行收買，洋溪市則都係本地商家設行，其間以楊

梅洲的行爲大行內雇用若干苦力，分散四鄉到各農家收集，或由小販轉賣，或由農夫自挑來行發售；農夫挑賣的是少數，挑賣的農戶必有茶一二擔以上，其餘不過一二十斤，或三四十斤，大多由販客收買到行內。販客在農戶處零買，今春價值每斤一角至一角二分，過正十六兩秤，每百斤約秤得一百零五斤。他們將這些茶挑到行內過秤，每百斤只能稱得六十四斤半，其價值則較買進高一倍有餘，每斤價二角五六分；所以一擔茶在一個農夫手中只賣得十二元的最高價，在一個小販手裏就可賣得十六七元，一個小販一天只要收茶一擔，可賺四五元。

價值的規定，權操行商，所以漲跌無定，隨他們的口喊。大概每當茶新上市時略貴，至大摘時則貶，茶將摘完復高，這是行商故弄奸巧。農戶因爲急於將茶賣出以便轉購糧食，不能待價而沽，除任他們剝削外，沒有辦法。例如本年五月二十日前後，頭茶將近收完，每斤原已跌至一角以下，不數月陡漲至二十四元一擔，每擔以正十六兩秤，稱無加，現在又是收買二茶的時候，價格比較頭茶稍貴，每斤一角五分至二角，這是因爲今年茶的銷路尙暢。往年茶的生產若不好，二茶市價常較頭茶便宜三分之一，甚至一半。二茶後約一月又可摘三茶，至八月尾尙可摘四茶。三次與四次茶之摘與不摘，皆以銷路暢否爲準，每每因爲價格不高，有好幾年都放棄不摘。不但棄貨於地，

有些農夫在往年還因茶的出息不大，空佔地土，他們就連根剷除，改栽其他雜糧；到這幾年，他們已覺懊悔異常，因為茶樹所佔地土究竟不大，每年又可摘三四次，（頭茶特多，二茶減半，三四次依此遞減）再不須人工栽培與肥料，在農事上算極經濟。

茶價漲跌視銷路暢否爲定，近年華茶市場日就縮小，出口額已由二百餘萬擔減至數十萬擔，這種惡果，是因華茶栽培不良，製法惡劣，以致不能與印度錫蘭日本台灣等茶競爭，這是週知的事實。我們且來看一看農戶摘茶採茶與揀茶的技術是何等的原始！他們約在穀雨後二三星期開始摘茶，茶葉已長得很大很老，以嫩小的茶葉製造出來的茶，他們認爲不經濟。假使農戶的茶土廣，一家人的勞力不夠，分請若干婦孺採摘，每斤工資自二十文至六十文，（這看茶價貴賤而定）。那些摘茶的人，惟圖迅速多摘幾斤，多賺幾文，將粗茶葉連樹枝一併扯下，茶樹自然受大損失，用這些茶葉茶枝所做的茶，當然不好。茶葉摘下來，遇着晴天，在日下曬曬，否則陰之使柔，由他們赤足將茶一堆堆的放在地上踩，踩至茶葉鬆細爲度。有的農戶因成人外出，得雇人踩，一堆茶葉四斤，工資一百文。或是由自家婦女用手揉搓，比較用腳踩的既要費力，也沒有那樣鬆細。當他們踩的時候，地上與腳上的污塵汗質，自不免夾雜不清，這當然大大的有損茶質，但農人並不知道顧

慮及此。踩過，散布在坪裏當陽曝曬，還有家禽家畜去踐踏，糞土染污，他們也無法去看管。遇陰雨天，他們不能拿去曬，就用炭火烘，於茶の色質有多大損害！曬到略乾，他們用一塊大爛布將其包裹，或即以蓆覆其上，當陽蒸曝俗謂「發汗」；據說茶要發汗纔能變色，否則甚不美觀。發汗後，再將其散布於坪內，直至曬乾爲止。實則乾也並不十分乾，總有些潮潤，他們雖然知道這容易起霉，若是卽日有販客來收買，他們樂得利於有潮潤增加重量。販客將茶收買到行內，行商得雇人揀茶，因爲農戶摘的有些過大過老的茶葉，踩得不鬆，或是茶枝太長太粗，必須揀出；所揀出的茶，俗謂揀皮。揀茶的人，每人揀十五斤，工資六百文，多則類推；有的揀工，不以斤計，婦女每名每日工資四百文。行商以所揀出的揀皮發售得來的錢，足可抵揀工工資，在這裏揀好了，行商裝往安化東坪轉賣與粵漢莊客；他們在那裏只得雇工再揀一次，據說所揀的也很簡略，然後裝箱運至漢口。

（一九三四，六，三十。）

農村社會學概論

〔社會科學叢書之一〕

言心哲著
一冊二元

本書正如陳公博先生序中所說：乃「從整個社會觀點，用有系統的方法，討論我國農村社會各項問題。對於農村人口，農村社會心理，農村經濟，農村教育，農村組織，農村自治各方面，都有平衡的注意；關於農村調查和農村服務所述的方法，亦有簡明扼要之說明。」

中國農村經濟問題

古樸編著
一元二角

本書為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古樸先生所作。共十章：分論農村經濟要義、中國之農民、農地、農產、佃農、工農、及農村經濟狀況等，而歸結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為：(一)人口繁密，(二)耕地不足，(三)租稅苛重，(四)災害頻仍，(五)農產不豐，(六)副業不昌，(七)買賣不公，(八)僱工費大，(九)農產資本缺乏，(十)借貸利息過高十大問題。卷末附錄解決佃農糾紛之法規，及農村經濟問題參考書報七十餘種。全書立論皆根據近年來國內各地之事實製成圖表一百四十幅，極為明晰。其中討論解決中國農村經濟問題之途徑，與夫確定農村經濟之要點，尤有獨到之見解，迥非一般宣傳式之作品可比。

中華書局發行

社會調查大綱

一冊 一元二角

言 心 哲 著

全書共分兩編：第一編爲總論，敘述社會調查的原理及方法，於社會調查之性質，社會調查之歷史，社會調查之步驟，社會調查之組織，調查談話，圖表編製，以及各種實地調查方法，均詳爲論列。第二編爲分論，關於人口調查，教育調查，犯罪調查，失業調查，農村調查等，皆有專章論及。書中收集關於我國社會調查之材料甚多，書末並附有參考書目，搜羅宏富，內容完備，甚合於學校教本及專家參考之用。

中華書局出版



A541 212 0002 1452B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印刷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發行

圖書雜誌審查會審查證審字第一〇一六號

社會科學叢刊 農村通訊 (全一冊)

◎ 定價銀三角五分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者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逵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埠 中華書局

標商冊註

